



阳泉市人民政府公报

YANGQU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0 第 1 期

(总第 001期)

阳泉市人民政府公报

YANGQU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0 年第 1 期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管主办

2020 年 2 月 29 日出版 (双月刊)

目 录

【政府文件】

- 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泉市规范
提升耐火材料产业行动方案的通知 (阳政发〔2020〕2 号) (1)
- 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
稳定发展的实施意见 (阳政发〔2020〕3 号) (5)
- 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我市第七次全国人口
普查工作的通知 (阳政发〔2020〕4 号) (7)
- 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泉市加快 5G 产业
发展的实施意见和若干措施的通知 (阳政发〔2020〕5 号) (10)

【人事任免】

- 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史玉宝等五人任免职务的通知
(阳政任字〔2020〕1 号) (17)
- 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余桂英免职的通知
(阳政任字〔2020〕2 号) (17)
- 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杜平华免职的通知
(阳政任字〔2020〕3 号) (17)
- 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吴志鹏等四十二人任免职务的通知
(阳政任字〔2020〕4 号) (18)
- 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提名杨慧新等二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阳政任字〔2020〕5 号) (19)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五城联创标准化示范市”
建设方案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0〕1 号) (20)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阳政办发〔2020〕3号）...	（ 23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压减焦化产能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阳政办发〔2020〕4号）.....	（ 28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落实方案的通知（阳政办发〔2020〕5号）.....	（ 31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政务数据资产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阳政办发〔2020〕7号）.....	（ 36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医药储备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阳政办发〔2020〕8号）.....	（ 38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市级医药储备调拨应急预案的通知（阳政办发〔2020〕9号）.....	（ 40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加快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阳政办发〔2020〕10号）.....	（ 43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2020年水污染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阳政办发〔2020〕12号）.....	（ 50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煤炭洗选行业产业升级实现规范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阳政办发〔2020〕13号）.....	（ 52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阳泉市工业企业复工复产干部入企服务工作的通知（阳政办发〔2020〕14号）.....	（ 56 ）

阳泉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阳泉市规范提升耐火材料产业行动方案的通知

阳政发〔2020〕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省属以上企业：

《阳泉市规范提升耐火材料产业行动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
2020年1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规范提升耐火材料产业行动方案

为推动我市耐材产业集聚集群集约发展，绿色发展，优化产业结构，打造新型耐材产业基地，依据工信部《耐火粘土（高铝粘土）行业准入标准》、《耐火材料行业规范条件（2014年本）》、全省推进工业高质量发展大会要求和《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耐火行业污染防治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阳政办发〔2019〕59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践行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各项决策部署，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坚持绿色发展、安全发展、创新发展，优化产业结构，推动我市耐材行业由要素驱动发展向创新驱动发展转变，提升产品质量和高端产品供给能力，提高产业整体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

（二）工作原则。按照依法依规、分类施策、多管齐下的原则，以政策为引导、以企业为主体，综合运用经济、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规范企业发展，推动耐材行业“提升壮大一批、规范重组一批、出清淘汰一批、源头管控一批”。

（三）工作目标。打造新型耐材产业基地，

实现产品由低端到高端发展，结构由小企业为主体到以规上企业为主体转变，发展方式由粗放到集约转变。到2020年底，全市耐材企业由目前的406户规范重组到160户以下，其中平定县20户以下，盂县40户以下，郊区96户以下；矿产开采企业整合为4户；熟料企业年生产能力在5万吨以下的全部关停整改重组；制品企业年生产能力在2万吨以上的企业由现在的41户增加到80户以上；规上企业由现在的16户增加到30户以上，其中平定县不少于2户，盂县不少于4户，郊区不少于22户，城区不少于1户，开发区不少于1户。全市耐材行业工业总产值由40亿元增加到50亿元以上。

二、主要措施

（一）提升壮大一批

1. 鼓励企业做大做强。对当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规模以上且纳入统计部门联网直报的耐材企业，省财政给予企业30万元奖励，市财政给予企业10万元奖励；对当年产值达到5000万元且当年纳税500万元以上的企业，给予企业管理层一次性奖励30万元，今后三年每年纳税额增长30%以上的，给予企业管理层一次性奖励30万元。对纳税额首次进入全市前100名的企业，给予企业管理层一次性奖励30万元。

培育示范企业。对工业总产值1亿元以上，

纳税1000万以上的，作为标杆企业重点培育，工业总产值5000万以上，纳税500万以上的，作为重点企业鼓励其做大做强。

2. 加强企业创新能力建设。鼓励企业建设研发中心，开发节能、环保、长寿、高效、功能性新型耐火材料产品。鼓励企业积极申报国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申报成功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申报成功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

3. 加强耐材产品标准建设。支持企业进行技术改造，提高产品质量。鼓励有比较优势的企业由输出产品向输出标准转变，积极参与耐材制品国家标准、冶金行业标准和建材行业标准等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对成为上述标准起草单位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

4. 鼓励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在耐材企业中，推广现代企业制度，建立科学的公司治理结构和组织结构制度，提高企业科学决策的能力和防范风险的能力。促进企业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对表现突出的企业予以表彰。

5. 加强企业数字化建设。各耐材企业要按照环保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装置，在此基础上积极开展制造业和信息化融合发展。鼓励企业使用自动化配料系统、全自动化机器人操作系统、全自动化温控智能烧结系统等先进装备。鼓励企业进行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改造，进行改造的企业在申请省级市级技改专项资金时优先支持。

6. 推动配套服务业发展。依托我市“国家硅铝质耐火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发展耐火材料标准研究、质量管理的技术培训、技术革新等生产性服务业，逐步形成配套关联企业、专业化供应商、服务供应商和科技研发机构等集聚集中的产业集群。

（二）规范重组一批

1. 严格执行行业准入。严格执行《耐火粘土（高铝粘土）行业准入标准》，煅烧类（熟料）企业年生产能力不得小于5万吨，其中，单线年生产能力要求达到回转窑 ≥ 3 万吨；隧道窑 ≥ 2 万吨；梭式窑、竖窑 ≥ 1 万吨，达不到要求

的企业必须停产整顿，通过技术改造和资源整合达到上述标准。

2. 鼓励企业联合重组。鼓励本地企业之间、本地企业与国内外先进耐材企业通过强强联合、兼并重组、互相持股等方式进行战略重组，组建大型耐材企业集团。鼓励技术力量强、管理水平高、工艺装备先进的企业整合重组技术力量薄弱、管理水平低、工艺装备落后的企业，鼓励生产能力大的企业整合重组生产能力小的企业。整合重组后的企业重新申领或变更相关证照的，行政审批部门要建立一站式服务机制，一窗受理，并联审批，限时办结。整合重组后达到规模以上且纳入统计部门联网直报的，对牵头进行整合重组的企业管理层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

3. 依法依规规范企业。综合运用经济、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规范企业发展。工信局、统计局、能源局、税务局要通过企业用电量用电量核算企业产量、系统对比、关联企业核算等方式规范企业经营，由税务局对偷税漏税企业依法依规处罚，对企业符合入规条件而拒不纳入的，由统计部门依法处罚。

4. 提升企业管理水平。耐火材料企业应按照工信部《耐火材料行业规范条件（2014年本）》要求，提升企业管理水平。不得采用明令淘汰、限制的工艺和装备；质量管理方面，建立完善的产品质量保障体系和产品质量追溯制度，具备健全的质量管理机构和质量检验实验室，配备专职质量管理和质量检验人员；清洁生产方面，物料堆场实现密闭存储，生产环节要配套除尘装置，排放标准达到强制性排放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标准；依法纳税，足额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

5. 优化耐材产业布局。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耐材产业县区结合当地资源分布及要素的实际情况，编制耐材产业发展规划，各县区开发区或工业集聚区之外不再新建耐材企业，

鼓励区外耐材企业搬入区内。

（三）出清淘汰一批

1. 整顿不合规企业。耐材企业应按照法律要求，完善相关手续，手续不全的企业，限期整改；按照《耐火粘土（高铝粘土）行业准入标准》，全市煅烧类（熟料）企业年生产能力和5万吨以下的企业列入整改范围，限期整改；按照《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耐火行业污染防治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阳政办发〔2019〕59号）要求，未完成深化治理任务的企业和完成深化治理任务自行验收后经各县（区）政府、生态环境部门检查不合格的企业，限期整改。2020年10月31日前，手续不全的、未完成整改或深化治理任务的企业，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关闭。

2. 关闭自愿退出企业。对手续齐全的耐材企业，在2020年3月底前按照“三断三清（断电断气断水，清除产品清除原料清除设备）”标准主动申报关闭并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注销营业执照的，市县财政予以适当补助，补助标准为每户企业给予2万元拆迁补助。逾期未按“三断三清”标准关闭退出的，不予享受补助政策。

3. 加强耐火项目管理。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行政审批局负责指导各县（区）全面清理整顿耐火项目手续，对批建不符的项目，限期整改。原则上不再批建独立采矿和独立熟料烧结类项目，新建耐火制品类项目，企业规模应达到规上企业标准，环保达到国家标准。

（四）源头管控一批

1. 合理配置矿产资源。为规范矿业秩序，鼓励资源开采企业整合重组，各矿产资源县（区）原则上只保留1家矿产资源开采主体，通过国有资本参股、控股等市场化方式加强政府对资源的源头管控力度。建立统筹矿产资源销售体系，按照“优质优用、优质优价、综合利用”的原则，合理高效配置矿产品。

2. 从严加强采矿证管理。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要加大对矿业权人矿证的监督管理，并对企业的保有储量逐年核算，督促企业履行矿山环境治理和土地复垦义务；发现存在越层越界等

违法行为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罚的同时要及时纳入全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名单。纳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名单”的，责令其整改，整改不到位的，不得批准其申请新的采矿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不得批准其申请新的建设用地。

3. 打击私挖滥采行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公安局要依法打击无证盗采资源行为，对有黑恶势力性质的，按照扫黑除恶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对采矿证在有效期内的矿山企业的越界开采、破坏性开采予以严厉打击。

三、组织实施

（一）准备阶段（2020年3月31日前）

1. 各县（区）对本辖区范围内耐材企业进行全面排查摸底，全面准确掌握耐火材料企业的数量、注册类型、生产规模、行业分类、产能水平、总能耗、环保状况等情况，一企一档，确定耐材企业清单。未纳入耐材企业清单的企业，按照“三断三清”标准，予以出清。

2. 各县（区）政府制定本辖区实施方案，包括目标任务，拟保留企业、整合重组企业和拟退出企业清单，明确企业整合重组的标准、方式、方法和验收标准等内容，行文上报市联席会议办公室，市联席会议研究批准后，按方案执行。

（二）实施阶段（2020年4月1日至10月31日）

按照“属地全面验收，市级抽查核查”的原则，各县（区）政府于2020年10月31日前完成对保留企业、整合重组企业和退出企业的验收工作，并向市联席会议办公室正式行文上报工作总结。

（三）回头看阶段（2020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

市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组成督查组于2020年11月1日到12月31日，对各县（区）方案落实情况进行抽查核查，在抽查中发现不符合本方案要求的，各县（区）进行“回头看”整改。

四、保障措施

(一) 组织领导。市政府建立联席会议机制，分管工业副市长任组长，市工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成员单位有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统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能源局、市税务局、国网供电公司，各单位按照职能分工落实措施。各县(区)政府也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做到组织到位、政策到位、人员到位、资金到位、措施到位，按照时间节点有序推进工作。

(二) 责任分工。

1. 市发改委：协助企业争取有关政策和资金支持。

2. 市工信局：承担市联席会议办公室职责；负责对行动方案的解释。

3. 市公安局：加强对火工品的监管；配合规自局依法打击私挖盗采行为，对发现有黑恶势力性质的，严厉打击。

4. 市财政局：负责落实耐材企业奖励资金和关闭退出补助资金政策。

5.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采矿企业的监督管理；打击私挖滥采行为；负责耐材企业占地审批手续核查；指导各县(区)对取关闭退出耐材企业实施土地复垦整理。

6.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耐材企业环评手续和排污许可证的核查和办理；督导各县(区)严格落实《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耐火行业污染防治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阳政办发〔2019〕59号)文件。

7.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关停淘汰企业的断气作业。

8.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企业安全综合监管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管理。

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办理耐材企业营业执照的设立、注销、变更等；对耐材企业履行特种设备监管职责；指导企业参与产品标准制定。

10. 市统计局：负责耐材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核查和违法行为的处罚。

11. 市行政审批局：负责耐材企业的项目审批、核准、备案。

12. 市能源局：负责清洁能源替换和能源保障，对企业用气量和单位产品能耗进行核实。

13. 市税务局：负责耐材企业纳税情况稽核。

14. 国网供电公司：做好运营企业的电力保障工作，对关停企业实施断电措施。

(三) 部门联动。市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在行动期间，要建立联动长效机制，指定行动联系人，互通信息，联合检查，联合执法，联合办公，形成主动协调、积极配合、齐抓共管、各尽其责的整体格局。

(四) 行业自律。发挥行业协会贴近企业的优势，反映企业诉求，引导企业规范发展。

(五) 氛围营造。充分利用网络、报纸、新媒体等渠道，加大对本次行动的宣传报道，做好政策解读，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为我市打造新型耐材基地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五、附则

(一) 本方案奖励资金除明确由市财政承担的外，均由市财政与企业纳税地所在县(区)按5:5的比例承担。

(二) 本方案奖励与市财政、县(区)财政同类奖励政策不重复享受，同一企业按就高不就低原则只兑现一项奖励。

(三) 本方案由市工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阳泉市人民政府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发展的实施意见

阳政发〔2020〕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省属以上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势头，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抓实抓细各项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全力支持和组织推动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结合我市疫情防控和中小微企业实际，特制定以下政策意见：

一、加强金融支持

（一）2020年，在确保中小微企业信贷总额不减的前提下，扩大中小微企业贷款覆盖面，提高中小微企业首贷率，提高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占比。要继续加大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比例，全面拓展抵质押范围，通过应收账款融资、订单融资、存货抵押等多种方式提供信贷支持。疫情期间，各金融机构对中小微企业的到期贷款，不得抽贷、断贷、压贷，要及时办理展期或无还本续贷，期限不低于3个月。（责任单位：市金融办、人行阳泉中心支行、阳泉银保监分局、各金融机构）

（二）市商业银行、阳泉农商行、盂县农商行、平定农信联社、晋商银行将2020年2月份和3月份对中小微企业的存量贷款利息收入超出银行运营成本以上部分返还给贷款企业。鼓励其他各金融机构，依据各自情况采取让利措施。（责任单位：市金融办、阳泉市银保监分局、人行阳泉中心支行、市商业银行、阳泉农商行、盂县农商行、平定农信联社、晋商银行、各金融机构）

（三）在2020年内，各金融机构对中小微企业新增贷款利率，在市场化利率基础上下浮不低于10%。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和旅游等行业的中小微企业新增贷款利率，在市场化利率基础

行阳泉中心支行、阳泉银保监分局）

（四）对2020年新增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的基础上，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财政给予全额贴息支持（中央、省级财政贴息比例5:5），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经发改、工信等部门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可凭借2020年1月1日后疫情防控期间内生效的贷款合同，向所在地财政部门申请贴息支持。（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办）

（五）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疫情期间参与我市疫情防控的中小微企业、“三农”企业，合理降低准入门槛，降低融资担保费至1%以下，简化反担保措施；对受疫情严重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的中小微企业、“三农”企业，可降低或取消反担保要求。（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办）

（六）用足用好企业还贷应急周转保障资金。各接续还贷应急周转保障资金承办机构要根据实际情况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及时提供倒贷续贷的应急周转保障服务。根据疫情防控需要，适当延长使用期限，降低使用费率。（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办）

二、加大财税支持

（七）自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国家规定的税额幅度内，再次下调我市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统一按现行税额标准的90%调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八）对受疫情影响、办理纳税申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由企业申请，可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

最长不超过3个月。（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九）加快兑现支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市场优势、有发展前景、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财政部门及相关责任部门要及时拨付技改、科技、小升规、股改、双创基地等专项资金。对有明确政策标准、落实到具体企业、项目的扶持奖励资金，而已列入年度预算的，要抓紧组织企业申报，加快资金审核拨付。对建设周期较长的项目，可以根据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按比例拨付扶持资金。（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十）在疫情期间，为扩大、转产防疫应急物资生产进行技改的企业，在2020年市级技改资金评审中予以政策倾斜。（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三、实施稳岗政策

（十一）对参保的全市中小微企业，2020年1至3月份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全部实行缓缴，缓缴期限为3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十二）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标准和年度平均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政策执行期限按照国家规定执行。（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四、减轻企业负担

（十三）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中小微企业，免收2月份、3月份房租。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县区政府可采取适当方式给予补贴。鼓励其他民营中小企业创业载体为租户减免租金。（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工信局）

（十四）进一步加大各级政府和国有企业清欠中小微企业账款力度，严防形成新的拖欠。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十五）严格落实上级出台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减免政策，严禁发生超标准、超范围的收费行为。（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五、优化服务水平

（十六）优化防控期间政务服务。所有可网办事项全程推行“网上办、不见面”；对确需现场办理的重大项目和特殊紧急类事项，实行电话预约办理。加快重大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建立项目手续办理清单，利用电话、微信等方式与项目单位对接，实行一书承诺，网上签诺，并联办理，所有审批按最低时限执行。（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十七）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所涉及的防疫物资、原材料、半成品、零部件、生产设备等物资运输，要开辟“绿色通道”，确保交通运输畅通。（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

（十八）因疫情“不可抗拒”，导致中小微企业不能按时履约经济合同，发生法律纠纷的，应及时给予无偿法律援助。（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本意见支持的“中小微企业”，按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门印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确定，执行期限暂定为自印发之日起3个月。中央、省出台相关支持政策，我市遵照从优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
2020年2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人民政府

关于认真做好我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

阳政发〔2020〕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国务院决定以2020年11月1日零时为标准时点进行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国发〔2019〕24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我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晋政发〔2020〕2号）精神，切实做好我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目的和意义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开展的重大国情国力调查。我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统计监督作用，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依法实施，全面查清我市人口数量、结构、分布和城乡住房等方面情况，客观准确反映我市人口发展现状，为完善人口发展战略和政策体系，提高人口质量，应对人口老龄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科学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二、普查对象、内容和时间

普查对象：人口普查对象是普查标准时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但未定居的中国公民，不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短期停留的境外人员。

普查内容：人口普查主要调查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内容包括：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婚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等。

普查时间：人口普查的标准时点是2020年11月1日零时。

三、普查组织和实施

人口普查是一项庞大的社会系统工程，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各县区、各部门要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认真做好普查的组织和实施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政府决定成立阳泉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具体负责人口普查的日常组织与协调工作。

各县（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要设立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本地区、本辖区人口普查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和社区居民委员会要设立普查工作小组，做好本区域人口普查工作；各大中型企业、大中专院校、驻阳泉单位要设立人口普查办公室，在驻地人民政府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做好本单位的人口普查工作。要广泛引导、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二）落实工作责任

市普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普查工作。普查工作中，涉及宣传方面的事项，由市委宣传部负责协调，各级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采用多种手段，广泛深入宣传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如实申报普查项目，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舆论环境；涉及普查经费保障方面的事项，由市财政局负责协调；涉及港澳台和外籍人口普查方面的事项，由市委统战部、市公安局、市外事办负责协调；涉及普查大数据应用和互联网宣传方面的事项，由市委网信办、市大数据局负责协调；涉及人口普查与国民经

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衔接工作，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协调；涉及教育部门人口普查方面的事项，由市教育局负责协调；涉及户籍人口基础资料整理和协助入户登记工作方面的事项，由市公安局负责协调，各级公安机关要根据《全国人口普查条例》规定，在人口普查登记前，按照普查方案的规定完成户口整顿工作，并将有关资料提交本级人口普查机构；涉及行政区划和死亡火化人口等信息，由市民政局负责协调；涉及监狱服刑人员人口普查方面的事项，由市司法局负责协调；涉及社会人才集体户、劳动力集体户和社会保险人口信息方面的事项，由市人社局负责协调；涉及普查电子地图资料和不动产权住房调查方面的事项，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协调；涉及租住房屋调查、物业服务管理区域内的宣传和协助入户登记方面的事项，由市住建局负责协调；涉及普查登记信息与卫生健康、出生人口行政记录信息比对等方面的事项，由市卫健委负责协调；涉及对个体工商户宣传方面的事项，由市场监管局负责协调；涉及军队系统人口普查方面的事项，由阳泉军分区和武警阳泉支队负责协调。对其他未列入相关事项由市领导小组协调解决。市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要对涉及工作给予大力支持和配合，按照工作职责，配合做好相关政策协调和普查登记等工作。

（三）做好“两员”选聘

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由县（区）普查机构负责选聘，原则上每个普查小区至少选聘一名普查员，负责普查各项准备和入户登记工作。每三至五个普查小区选聘一名普查指导员，负责安排、指导和督促检查普查员的工作。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主要从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村（居）民委员会干部、当地居民中选调，或向社会临时招聘。要充分发挥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的作用，积极吸纳第一书记、网格员、计生员等熟悉基层情况的人员加入普查员、普查指导员队伍。被选调或招聘的普查指导员、普查员应当是政治思想好、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工作认真负责、身体健康、能够胜任普查工作的人员。普查办公室对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要进行业务培训。

（四）强化经费保障

国务院和省政府文件明确要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所需经费，除中央负担部分外，其余由省市县三级财政负担，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抓好落实。普查经费包括普查工作经费、购置数据采集设备、“两员”劳动报酬等费用。

普查工作经费。各级普查机构要在普查物资购置（包括普查表印刷、普查用品购置、普查宣传用品印制）、普查会议及培训、普查办公用品配备、普查试点、普查数据处理、普查资料印刷费等方面本着保障工作、勤俭办事的原则进行细致、合理预算。同时要加强对普查经费的监管力度，确保专款专用，保证普查工作顺利开展。

购置数据采集设备。按照电子化方式普查登记要求，根据工作需要，数据采集设备按照每三至五个普查小区一台进行配备，根据国家、省要求购置。数据采集设备费用由省、市、县三级按3:4:3的比例拨付。对于人口居住分散、数据采集设备不足，可能影响普查工作正常开展的县（区），县级可酌情自行增配部分数据采集设备。

“两员”劳动报酬。对有关单位的借调人员，要保证其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并保留其原有工作岗位。招聘人员劳动报酬，由省、市、县三级按3:4:3的比例给予拨付。对于招聘人员劳动报酬明显低于当地收入水平的县（区），除去省、市拨付部分外，县级可按照实际工作天数，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增补。

四、普查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各县（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按照普查方案规定，认真做好普查各项工作。人口普查取得的数据，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得作为任何部门和单位对各级行政管理工作实施考核、奖惩的依据。普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不得作为

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

(二) 确保数据质量。建立严格的岗位责任制, 实施科学有序的系统管理, 一级对一级负责, 确保人口普查数据质量。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 各级统计机构要加大对普查工作中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和通报曝光力度, 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的现象, 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对普查中发现应当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的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 由统计机构按规定提出处分处理建议并及时移送任免机关、纪检监察机关或组织(人事)部门。

(三) 提升信息化水平。本次普查采取电子化的方式开展普查登记, 由普查员使用电子采集设备(PDA或智能手机)入户登记普查对象信息、并联网实时上报。要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 推进大数据在普查中的应用, 提高普查数据采集处理效能。全流程加强对公民个人信息的保护, 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严禁向任何机构、单位、个人泄露或出售公民个人信息。

附件: 阳泉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阳泉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	黄海涛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	王存才	市政府副秘书长
	魏海文	市统计局局长
	张忠灵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邵 喜	市公安局党委委员、 副局长
	范晓力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副局长
	李瑞峰	市住建局四级调研员
	任晓雪	市卫健委二级调研员
成 员:	刘 鹏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文武全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 市民族宗教局局长
	王 镒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王希礼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周照华	市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副县级)
赵 鉴	市教育局副局长
翟建光	市民政局党组成员、 副局长
朱敬龙	市司法局副局长
程志强	市财政局党组成员、 副局长
李志军	市人社局一级调研员
王丽萍	市农业农村局四级调 研员
王希田	市外事办副主任
刘建民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王洲平	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 长
王 晓	市大数据应用局副局 长
张 华	市统计局副局长
赵全生	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副主任
张泽军	阳泉军分区战备建设 处处长
姚 波	武警阳泉支队政治工 作处副主任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张华(兼)

阳泉市人民政府
2020年2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阳泉市加快 5G 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和若干措施的通知

阳政发〔2020〕5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省属以上企业：

《阳泉市加快 5G 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和《阳泉市加快 5G 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2 月 2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加快 5G 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第五代移动通信（以下简称“5G”）作为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演进升级的重要方向，是实现万物互联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的重要驱动力量。加快 5G 网络部署，推进 5G 普及应用，对我市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抢抓 5G 发展机遇，助力我市建设山西省新型智慧城市新标杆，智能物联网产业创新突破新高地，培育高质量发展新动能，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落实国发 42 号文，建设山西（阳泉）智能物联网应用基地试点。坚持信息基础设施的战略性公共基础设施地位，合理统筹利用城市公共资源，以应用需求为导向，加快部署建设 5G 基础网络。聚焦 5G 产业链关键环节，以示范工程和重大项目为先导，全方位推进 5G 融合应用，更好地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让 5G 发展成果更好地造福全市人民。

二、发展目标

到 2020 年底，市中心城区 5G 网络基本实现连续覆盖和商用，全市开通 5G 基站累计达 1500 座，开展 5G 场景示范应用，5G 在垂直行

业的示范引领作用初步显现。

到 2022 年底，全市（含县区）城区实现 5G 网络连续覆盖，全市开通 5G 基站累计达 3600 座，全面推开 5G 场景应用，5G 与垂直行业应用深度融合的新业态、新模式基本成熟，垂直行业新动能接续涌现，5G 对相关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赋能作用明显增强，对壮大全市数字经济的贡献成为新亮点。

三、重点任务

（一）加快 5G 网络建设部署

1. 编制 5G 基站建设规划。2020 年初，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阳泉分公司（以下简称“阳泉铁塔”）要本着“能共享不新建，能共建不独建”的原则，统筹各基础电信企业提出的 5G 基站建设需求，在充分考虑保护卫星地球站的前提下，在前期两项专项规划的基础上牵头完成 5G 基站、传输、管道、节点机房的建设规划。2020 年 5 月底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各县区人民政府完成 5G 规划会审，年底前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将 5G 基站建设规划纳入相关控制性详细规划，将 5G 基站站址、机房及管线、电力等配套设施纳入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将交通干线与重要交通枢纽场所基站纳入建设规划。各县区人民政府编制国土空间、住房建设、交通设施等规划时，要同步落实 5G 基站站址、机房、

电源、管道等配建空间，并明确规划、建设与管理要求。（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会同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阳泉铁塔、基础电信企业配合）

2. 加强公共区域向 5G 基站建设开放。每年年初，阳泉铁塔统筹各基础运营商企业需求后形成清单上报市政府，经市政府审议后于 3 月底前会同各县区人民政府与阳煤集团向基础电信企业、阳泉铁塔公布公共建筑、绿化用地、物业资源开放清单，免费开放机关事业单位楼宇用地、公共基础设施、各类杆塔等资源支持 5G 基站建设（年底前公布首批开放清单），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在基站建设和运行维护中违规收取额外费用。2020 年 12 月底前，市住建局要按照省住建厅相关要求，加强和规范新建住宅与商业楼宇预留 5G 宏站、微站、室内分布系统等设施建设，将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特别是 5G 网络建设）纳入建筑物的必备配套。为了保证 5G 快速推进，进而带动我市经济快速发展，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应结合实际优化建筑物的规划、建设、验收流程，力争 2020 年 3 月底前将市通联办及阳泉铁塔嵌入以上流程进驻行政审批大厅，以支持我市的 5G 建设，新建小区、商住及重点场所要同步规划、建设、验收与开通。各级房地产主管部门要督促物业企业配合做好住宅小区移动通信网络覆盖工作，支持 5G 基站建设与维护。（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住建局、市通联办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阳煤集团，阳泉铁塔配合）

3. 稳步快速推进 5G 网络建设。按照市热点区域—主城区—县城重点区域的次序推进 5G 网络建设。加快以 5G 网络为重点的无线宽带城市建设，推进全市交通干线与重要交通枢纽场所、热点区域 5G 网络建设，构建连续覆盖的 5G 网络。加快阳泉主城区、阳煤集团、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山西（阳泉）自动驾驶车路协同示范区、北山公园、娘子关、藏山等重点区域 5G 网络建设。（市通联办负责，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文旅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各

县（区）人民政府、阳煤集团、阳泉铁塔、基础电信企业配合）

（二）大力发展 5G 产业

4. 建设 5G 科技创新平台。加强产学研合作，鼓励基础电信企业和国内外知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行业龙头企业深度融合、创新发展，联合建设 5G 创新应用实验室，不断推进提升我市 5G 产业技术创新能力。支持山西工程技术学院、市职业技术学院设立 5G 技术课程，加强本土化人才培养。结合我市特点，在煤炭、电力、煤化工、制造业、教育、交通、医疗等垂直行业，建设 5G 融合应用技术创新中心和成果转化基地。（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应用局负责、基础电信企业、阳泉铁塔配合）

5. 推进区域 5G 数据中心建设。通过优惠的电价、优厚的政策支持、完善的配套服务，鼓励基础电信企业及国内知名的 5G 创新企业入驻建设数据中心，免费为新型小微企业服务。把“放管服”落实到位，满足区域 5G 应用的低时延、存储、云计算等要求，为 5G 产业发展提供平台和服务，快速推进 5G 产业发展。（市工信局、市大数据应用局、市通联办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三）开展 5G 应用试点示范

6. 5G+智慧能源。依托我市为重要能源基地优势，大力推进智慧矿井、智慧电力等智慧能源项目建设。通过大数据+智能硬件，实现智能化+远程操控，尤其在掘进、开采、运输和安控机器人、电力维护等方面加大应用力度，推动无人值守、集中控制、远程控制等技术的广泛应用，实现智慧能源，提升生产效率和安全保障水平。2020 年底前，启动 5G+智能矿井和 5G+智慧电力等示范项目建设；2022 年底前，示范项目达到 2-3 个。加快 5G 在煤矿安全生产监管中的应用，强化信息安全监管手段。（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大数据应用局会同市通联办、市应急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及各煤炭企业、电力企业、阳泉铁塔负责）

7. 5G+智能制造。以智能制造、绿色制造为

导向，聚焦新材料、有色金属、煤机制造、建材、耐火等产业，运用 5G 技术提高传统产业生产制造效能，通过技术升级、模式创新等手段，引导产业向价值链高端发展。以高端化、集约化为导向，重点培育壮大电子信息、新能源及锂电负极材料等新兴产业。加快 5G 应用产品设计、生产制造、资源和库存管理、产品跟踪服务等融合应用。2022 年底前，5G+智能制造示范项目达到 1-2 个。（市工信局、会同市大数据应用局、市通联办、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8. 5G+工业互联网。加快 5G 边缘计算、人工智能、AR/VR（增强现实/虚拟现实）等新兴前沿技术在工业互联网中的应用研究。鼓励市内骨干企业、基础电信企业、互联网企业与科研院所开展合作，共同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测试验证环境和测试床，开展面向工业互联网的 5G 网络技术试验。鼓励骨干企业利用市内数据中心资源，建设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开发满足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需求的多种解决方案；鼓励阳煤集团实现基于 5G 的工业互联网在工业现场的应用；推动低成本、模块化的工业互联网解决方案在中小企业部署应用。（市工信局、市通联办会同市科技局、市大数据应用局、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9. 5G+智慧景区。推进市内 5G 智慧景区建设，通过 5G+VR、5G+AR、5G+AI 等 5G 智慧旅游系列应用，加快景区 5G 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旅游大数据、物联网、景区 VR 展示等方面的应用，全面提升景区智慧旅游管理和服务水平。（市文旅局、市工信局、市大数据应用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基础电信企业、阳泉铁塔负责）

10. 5G+智慧农业。加快 5G 技术、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人工智能在农业领域的应用研究，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种植业、种业、畜牧业、渔业、农产品加工业全面深度融合应用，加快现代农业装备的智能化现代化建设。探索农业物联网示范、农产品质量溯源、农业应急指挥、农机作业调度等新型现代农业示范应用，推进“智能+”农业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科技局、

市工信局、市大数据应用局、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11. 5G+智慧广电。推进 5G 移动多媒体交互广播电视网建设。支持率先开展 5G+超高清视频示范项目建设，支持将广电行业的网络资源、技术资源与市场实际需要结合，形成在政府类客户、企业类客户领域的应用。市、县电视台要大规模开展 5G+4K / 8K 超高清视频直播活动。（市广播电视台会同市工信局、市大数据应用局、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12. 5G+智慧教育。实施基于 5G 网络的数字化校园扩容提速工程，依托 5G 网络技术实现基于高清视讯的远程协同教育教学与在线资源共享，开展 5G+AR/VR 沉浸式教学和基于人工智能的教育教学评测与管理；探索建设基于 5G 网络的教育实时监管与服务体系，提升教育管理与服务水平。（市教育局会同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大数据应用局、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13. 5G+智慧医疗。支持市内三甲医院率先开展 5G+智慧医疗示范，发展远程监护、移动式院前急救、远程医疗、远程机器人手术等应用。推进 5G 技术在互联网医院、医学影像、数字化手术室、卫生应急指挥等领域的应用。（市卫健委会同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大数据应用局、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14. 5G+智能交通。推动阳泉市车路协同无人驾驶示范区建设。推进高速公路、高铁等交通干线和枢纽的人脸识别进站、移动支付等 5G+智能交通示范应用。2022 年底前，力争智能网联汽车在我市实现预商用。（市交通运输局会同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大数据应用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人民政府、基础电信企业、阳泉铁塔负责）

15. 5G+智慧政务。推动政务协同办公平台建设，支持企业与个人利用 5G 终端开展高精度信息采集，实现“不见面”审批。在消防、安防、生产安全、应急等领域建设基于 5G 网络的移动监视、遥控、报警联网系统。在移动巡检、执法系统及视频报警平台建设中普及 5G 图传设备终端和警务终端。（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会

同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16. 5G+新型智慧城市。按照《阳泉市新型智慧城市及智能物联网应用基地建设规划》，加快 5G 技术和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融合发展，围绕惠民服务、精准治理、生态宜居、智能设施、信息资源和创新发展等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重点领域，推动 5G 智慧交通、智慧医疗、智慧社区、智慧能源、数字城管等场景应用。推动 5G+AR/VR（增强现实/虚拟现实）技术在文化教育、赛事直播、游戏娱乐等方面的应用。（市大数据应用局、市经济信息中心、各县区人民政府等有关单位负责）

（四）构建 5G 产业生态体系

17. 参与 5G 产业联盟。推动产学研协作，支持骨干企业、科研院所等积极参加省联合组建 5G 产业联盟，在标准制定、技术研发、测试验证及试点应用等方面开展合作。配合山西 5G 产业战略咨询专家委员会，对产业发展战略和重大决策进行咨询评估。（市工信局会同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18. 加快 5G 人才引进培育。畅通与业内顶尖人才对接渠道，加快引进领军人才及团队，并为其配置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事业发展平台。鼓励采用兼职、短期聘用、定期服务等方式，吸引信息技术人才来我市创新创业。支持市内高校、科研机构与企业联合培养 5G 人才，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精准度。（市工信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建立协调推进机制

建立全市 5G 产业发展工作协调机制，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牵头，工信、网信、发改、教育、科技、大数据、公安、财政、自然资源、住建、交通、文旅、农业农村、能源、政务信息、消防、人防、国网阳泉电力公司、基础电信企业、阳泉铁塔等部门和单位共同参与的 5G 通信网建设协调推进工作机制。各县区参照建立相应的协调推进机制。（牵头单位：市工信局；配合单位：市通联办、市有关单位和各县区人

民政府负责）

（二）加大财政资金扶持力度

市财政设立阳泉市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优先支持 5G 网络建设、技术创新、产业发展与示范应用。将工业企业利用 5G 改造提升生产设备等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市技术改造扶持政策范围。对符合首购条件的 5G 相关产品，按照国家有关政府采购政策执行。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积极争取国家 5G 领域相关专项资金和项目落户我市。（市财政局会同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三）加强电力要素保障

推动存量转供电基站改为直供电。由阳泉铁塔牵头，会同基础电信企业，摸清全市转供电基站安装位置、被转供电主体等基本情况，与国网阳泉电力公司对接并提出申请，分类实施。公变供电区域内的全部改为直供电。专变红线内的，要联合查看现场，具备改直供条件的要改为直供，不具备改直供条件的仍可转供，电网公司要尽快设立转供电户，由电网公司直接负责抄表收费，基站建设确实产生场地占用费、服务费，应由市场监管局出具指导价格，收费标准不得高于直供电单价的 10%。（以上改造涉及的工程投资由双方按国家规定的产权分界点划分）对专变红线内工程改造、立转供电户装表等涉及被转供电主体的协调事宜，由基础电信企业与阳泉铁塔负责，电网公司要配合协调。改直供或立转供电户时，电网公司新装表计的技术标准要满足现货交易等市场化交易要求。为将来参与现货等市场化交易做好准备，对已由国网阳泉电力公司负责抄表收费的通信基站，支持基础电信企业、阳泉铁塔对这些基站计量表进行更换（智能电表由电网公司免费提供，施工费用由基础电信企业承担）。（牵头单位：国网阳泉电力公司、阳泉铁塔；配合单位：市能源局、市工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基础电信企业负责）

（四）强化网络信息安全保障

加强 5G 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安全的整体布局、顶层设计和综合防控能力建设，基础信息网络

与安全防护设施要同步规划、建设和运行。5G网络建设单位要按照“谁提供服务、谁保障安全”、“谁认证、谁负责”的原则，依法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等网络安全保护技术措施。提升5G应用安全防护能力，终端、网络、平台、应用层，谁提供服务，谁保障安全。各县区要加大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政策法规和相关知识的宣传普及力度。（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配合单位：市通联办、市公安局、市工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五）加强网络基础设施保护

各县（区）政府要将5G等各类无线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评体系。公安等部门要加强对网络基础设施的保护，依法惩处危及网络基础设施安全的违法行为，严厉打击盗窃、破坏网络基础设施的犯罪活动，严肃查处野蛮施工破坏网络基础

设施的行为，严厉打击各类恶意阻挠正常通信建设维护的行为。无线电管理部门要加强对频率资源的管理，规范公用干扰器使用，加大频率干扰查处力度，确保5G网络可靠运行。电信运营企业要按照有关规定，落实网络基础设施的安全防范措施。各县（区）政府要将由于城市建设、规划调整、市政维修、道路维修新建、厂区新建需要改动、迁移通信杆路、管道、基站、机房等通信设施产生的迁改搬迁费用纳入整体工程预算，建设单位应按照有关标准予以补偿；造成通信设施损毁的，应予以赔偿。对由于5G建设需要新建管道导致的破路，市政管理局要简化审批手续，降低赔补费用，阳泉铁塔、基础电信企业实施后要恢复原貌。（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公安局、市工信局、市无线电管理局，市政工程管理局、阳泉铁塔、基础电信企业）。

阳泉市加快5G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实施网络强市战略，加快第五代移动通信（5G）网络建设发展，提升全市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水平，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加强5G网络建设保护

1. 编制5G建设规划。各县区要针对5G网络特点，组织相关部门和企业做好本行政区域内信息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的修编和发布工作，重点明确铁塔、基站、管线、机房及相关配套设施的规模、布局、用地安排及相关控制要求。信息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应当纳入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并在相关城市建设工程中严格遵照实施。各县区编制国土空间、住房建设、交通设施等规划时，要同步落实5G网络站址、机房、电源、管道等配建空间，并明确规划、建设与管理要求。（市通联办、各县区人民政府会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负责）

2. 推动社会公共资源向5G建设开放。各县区人民政府每年3月底前根据阳泉铁塔申报清单结合实际制定并公布社会公共资源开放清单，免费开放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资控股企业

所属城市道路、高速、绿化带、公共绿地、公园广场、公交站台、校园、医院、客运站场、路灯杆等公共场所设施和政府投资为主的各类建设项目，支持5G及通信网配套设施建设。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在基站建设和运行维护中违规收取额外费用；禁止向第三方单位进行资源转售，增加5G运行成本。（各县区人民政府会同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通联办、市工信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

3. 加强5G电力资源保障。国网阳泉电力公司应简化申请流程和报装资料，建立基站用电报装绿色通道，提高通信设施用电报装效率。在用电申请、电力增容和直供电改造上为5G网络建设提供最大便利。支持通信基站供电方式由转供电改直供电。由阳泉铁塔牵头会同基础电信企业和国网阳泉电力公司进行对接，共同提出转供电变更直供电基站计划。无法接入直供电的站点涉及各级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资控股企业、物业公司、村委会所属场地应按照直供电价格支持阳泉铁塔、各基础电信企业5G基站的运营。市市场监管局要组织查处5G基站违规加收电费和电价外附加收费等行为。

支持基础电信企业将通信基站进行智能电表改造，并以市为单位统一计算用电量。市能源局要积极推动基础电信企业、阳泉铁塔由市统一参与电力市场交易。

鼓励基础电信企业建设和运营 5G 基站。2020-2022 年，对参与市场交易后的 5G 基站，其实缴电费超出目标电价 0.35 元/千瓦时的部分，由省、市、县三级按照 5:2:3 的比例给予相应支持。（市能源局、市工信局、市通联办、市市场监管局会同各县区人民政府、国网阳泉电力公司、阳泉铁塔负责）

4. 加强 5G 用地资源保障。各县区每年根据阳泉铁塔申报清单，将需要独立占地的 5G 基站和网络建设用地需求纳入年度计划，合理安排用地，及时办理权证。支持阳泉铁塔按公用设施用途落实用地，并按照有关规定实施供应。移动通信基站等用地面积小、分布点多的用地，可采取配建方式供应土地并依法取得地役权。（各县区人民政府会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阳泉铁塔负责）

5. 加强 5G 网络基础设施保护。公安等部门要加强对网络基础设施的保护，依法惩处危及网络基础设施安全的违法行为，严厉打击盗窃、破坏网络基础设施的犯罪活动，严肃查处野蛮施工破坏网络基础设施的行为。因城市建设、规划调整等需要改动、迁移通信杆路、管道、基站、机房等通信设施的，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标准予以补偿；造成通信设施损毁的，应予以赔偿。无线电管理部门要加强对频率资源的管理，规范公用干扰器使用，加大频率干扰查处力度，确保 5G 网络可靠运行。基础电信企业要按照有关规定，落实网络基础设施的安全防范措施。（市公安局、各县区人民政府会同市通联办、市无线电管理局负责）

二、加快 5G 产业培育

6. 支持企业创新平台建设。鼓励基础电信企业、重点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相关机构建设 5G 联合创新应用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等国家级、省级研发平台，打造 5G 领域高水平研发平台，提升原创性研发能力。对 5G 领域新认定为国家（国家地方联合）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的，给予一次

性 100 万元奖励；新认定为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的，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新认定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150 万元、30 万元奖励。（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7. 支持 5G 创业载体及初创期企业发展。鼓励围绕 5G 相关产业，发展专业化众创空间、孵化器等各类培育载体。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孵化器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50 万元奖励，对入住孵化器及众创空间的初创期企业给予租金及创业补贴。（市科技局会同市工信局、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8. 积极开展 5G 产业链项目招商引资。鼓励各县区加大对 5G 产业链项目的招商引资力度，实施产业链精准招商。对特别重大的招商引资项目，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支持。（市工信局、市投资促进局会同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三、支持 5G 创新应用

9. 开展“5G+”垂直行业融合创新。支持企业开展“5G+”融合创新应用，促进 5G 与城市精细化管理、智慧医疗、智慧教育、智慧安防、文化旅游、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等应用深度融合。将“5G+应用”纳入技术改造资金支持范畴，给予企业实际完成投资额的 20%、不超过 300 万元的资助。支持各县区推进 5G 与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超高清视频、工控安全等深度融合，打造若干 5G 建设和应用先行示范区。（市工信局、市大数据应用局、市通联办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10. 加快推动 5G 示范应用。开展政府重大工程 5G 应用示范，围绕城市大脑、未来社区、公共交通等重大工程建设，发挥“先行先试”引领作用。发挥政府采购政策的引导作用，重点支持 5G 重大创新产品的应用，对符合规定的首购产品可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由采购人或政府首先购买；各级政府采购主体采购与首台（套）产品相同品目或者品类的产品，且该产品使用了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的，可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市工信局、市通联办会同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负责)

11. 组织 5G 创新应用大赛。支持企业、高等院校、研究机构参加省举办 5G 创新应用大赛,结合全市大数据产业布局、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工业互联网体系建设,对评选出经济效益高、社会影响大、产业带动强的 5G 创新应用的作为重点示范应用,在资金、网络保障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加快推动垂直行业的创新创业。(市工信局、市大数据应用局、市通联办会同市科技局、市教育局负责)

四、优化 5G 发展环境

12. 提高 5G 建设审批效率。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各级政府要为 5G 网络项目审批与建设提供便利。进一步缩短 5G 通信网建设涉及的规划、建设、土地、环保、无线电等行政审批时间,满足 5G 快速规模组网要求。将 5G 基站建设纳入建设项目审查内容,并将通联办、阳泉铁塔进驻行政审批大厅,在新建项目的规划、验收环节进行审批,确保新建项目 5G 空间、点位、管道、用电等设施同步到位,为 5G 网络建设提供便利。(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会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无线电管理局、市通联办、阳泉铁塔负责)

13. 严格执行 5G 技术标准及规范。发挥政府引导和各类市场主体作用,调动各方积极性,组织供需对接,推进 5G 网络和应用协同发展。市住建局按照省住建厅的相关要求,对新建住宅与商业楼宇预留 5G 宏站、微站、室内分布系统等设施建设标准进行规范。市住建、交通、通信管理、公安等部门要按照省出台“多杆合一”智能杆塔建设标准,明确杆塔承重及用电标准,推动多功能杆塔资源合用合建,确保智能杆塔的功能性、安全性、统一性。完善通信网建设标准体系。推动消防、人防、水利等设施通信建设标准编制,制定光纤到户建设地方标准,围绕住宅、公共建筑、市政设施建立满足 5G 通信网应用发展要求的建设标准保障体系。(市通联办、市住建局会同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工信局负责)

14. 加大金融支持。发挥太行基金、战略性

新兴产业投资引导基金的引导和杠杆作用,在 5G 产业方向加大金融支持。引导社会资本共同投资 5G 技术研发和产业发展。在统筹规划、建设的基础上,支持社会资本参与 5G 基站及配套设施的合作共建。(市金融办会同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15. 加强制度创新。争取国家授权支持,在低空空域开放、自动驾驶道路测试、物联网设备频率使用等研发、应用环节先行先试,研究制定智能驾驶、智慧医疗、无人机应用等相关管理规定。对新业务、新业态、新模式实行审慎包容态度,打造有利于技术创新和产品应用的外部环境。(市工信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市卫健委、市通联办和有关县人民政府负责)

阳泉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1 月 2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人民政府 关于史玉宝等五人任免职务的通知

阳政任字〔2020〕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经阳泉市人民政府2020年1月2日常务会议决定，任命：

史玉宝为阳泉市广播电视台台长；

卢晓东为阳泉市第六中学校校长；

武世明为阳泉市第十三中学校校长；

张学军调整至阳泉市工业干部学校工作（保留原职级待遇）。

免去：

杨鸿龙的阳泉市广播电视台台长职务（保留原职级待遇）；

卢晓东的阳泉市第二中学校副校长职务。

阳泉市人民政府

2020年1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人民政府 关于余桂英免职的通知

阳政任字〔2020〕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经阳泉市人民政府2020年1月9日常务会议决定，免去：

余桂英的阳泉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数学系主任职务。

阳泉市人民政府

2020年1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人民政府 关于杜平华免职的通知

阳政任字〔2020〕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杜平华免职的提请已经2020年1月20日阳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免去：

杜平华的阳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职务。

特此通知。

阳泉市人民政府

2020年1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人民政府 关于吴志鹏等四十二人任免职务的通知

阳政任字〔2020〕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阳泉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吴志鹏为阳泉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杨贵如为阳泉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党群工作处处长；

李向青为阳泉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务处处长；

崔素成为阳泉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总务处处长（试用期一年）；

祁东光为阳泉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保卫处处长（试用期一年）；

张奇林为阳泉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电教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秀文为阳泉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数学系主任（试用期一年）；

程 鹏为阳泉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中文系主任（试用期一年）；

杨兴明为阳泉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工作处处长（试用期一年）；

樊卫生为阳泉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特教幼教系主任（试用期一年）；

高健康为阳泉市第一人民医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崔彦明为阳泉市第一人民医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王 昀为阳泉市第一人民医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韩培卿为阳泉市第一人民医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王 伟为阳泉市第二人民医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王世伟为阳泉市第三人民医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张芬芳为阳泉市第三人民医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长职务（保留原职级待遇）；

王晓军为阳泉市第三人民医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张子敬为阳泉市第四人民医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杜勇鑫为阳泉市中医医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王永昌为阳泉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市妇幼保健院）主任（院长）（试用期一年）；

尹 亮为阳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胡长卿为阳泉市红十字会专职副会长（试用期一年）；

杜俊德为阳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

翟素花为阳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宏岩为阳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岳志平为阳泉市卫生计生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试用期一年）；

吴 驿为阳泉市广播电视台副台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郜润科的阳泉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副校长职务（保留原职级待遇）；

吴志鹏的阳泉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党群工作处处长职务；

杨贵如的阳泉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信息技术系主任职务；

李向青的阳泉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特教幼教系主任职务；

王培强的阳泉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总务处处长职务；

李跃红的阳泉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计划财务处处长职务；

樊广岳的阳泉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保卫处处

陈效敏的阳泉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务处处

长职务（保留原职级待遇）；

张瑾琦的阳泉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中文系主任职务（保留原职级待遇）；

高健康的阳泉市第一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
王世伟的阳泉市第一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
郭风华的阳泉市第一人民医院总会计师职务（保留原职级待遇）；

赵计明的阳泉市第二人民医院院长职务；
吕爱文的阳泉市第三人民医院院长职务；
董虎林的阳泉市第三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保留原职级待遇）；

王希军的阳泉市第三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保留原职级待遇）；

陈魁胜的阳泉市第四人民医院院长职务；
潘玉泉的阳泉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市妇幼保健院）主任（院长）职务；

胡长卿的阳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

职务；

石磊的阳泉市广播电视台副台长职务。

因机构改革，杜俊德的阳泉市卫生监督所所长职务自行免去，不再办理免职手续。

阳泉市人民政府
2020年2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人民政府 关于提名杨慧新等二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阳政任字〔2020〕5号

阳泉市商业银行：

经阳泉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提名：

杨慧新任阳泉市商业银行董事长。

免去：

李首明的阳泉市商业银行董事长职务。

请按有关法律和章程办理。

阳泉市人民政府
2020年2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五城联创标准化示范市” 建设方案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0〕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省属以上企业：

《阳泉市“五城联创标准化示范市”建设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五城联创标准化示范市”建设方案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方案》（晋政发〔2015〕25号）和《全省推进标准化工作改革发展2019-2020年行动计划》（晋政办发〔2019〕56号）要求，加快建立“五城联创”标准体系，进一步推进我市“五城联创”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省级文明城市”、“国家新型智慧城市”、“国家创新型城市”、“全国双拥模范城”的目标任务，构建“五城联创”标准体系，充分发挥标准化的基础性、引领性、战略性作用，助力我市优化发展环境，为资源型地区高质量转型发展提供可复制、可推广、可示范的“阳泉模式”。

（二）基本原则

分工负责，统筹推进。落实标准化“统一管理、分工负责”的工作要求，强化标准化主管部门的牵头、协调和监督职责，有效发挥有关部门在相关领域的标准制定、实施作用，建立完善的“五城联创标准化示范市”协同工作机制。

联动联创，协调推进。以标准为基本载体和连结纽带，更好地实现“五城联创”规划、建设、管理、监督等环节的有效衔接，以及各管理部门的互联互通，建立联创共建长效机制，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实现城市管理高质量。

标准先行，依法推进。标准坚持目标导向、需求导向和问题导向，突出“五城联创”工作的重点、短板、弱项，通过细化、量化、固化等手段，对“五城联创”涉及的范围、职责、流程、法律责任等作出明确规定，为“五城联创”提供标尺和依据，使创建领域的法律法规政策有细化落实的载体。

（三）总体目标

标准全面覆盖。将标准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与“五城联创”深度融合，立足“一城”创建指标，分模块研制各领域标准，通过标准体系结构功能的优化合力推进“五城”，“五城”创建各项任务亟需的标准全覆盖。

标准有效实施。围绕“五城联创”创建目标，关注标准实施，广泛有效地推行标准，将标准作为“五城联创”的有效工具，塑造城市管理最佳实践与最佳秩序，提升标准化助力“五城联创”的契合度。

标准持续改进。加强标准实施的监督，用

标准实施效果的验证和群众满意度的反馈作为标准改进的依据,使标准体系具有“自下而上”的动态性,从而保持长久的适用性,提高标准化助力“五城联创”的贡献率。

二、主要任务

(一)标准体系构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创卫办、市委宣传部、市大数据应用局、市科技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充分梳理“国家卫生城市”、“省级文明城市”、“国家新型智慧城市”、“国家创新型城市”、“全国双拥模范城”创建指标体系和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设计并发布阳泉市“五城联创”标准体系结构框架。

(二)用标准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设立标尺。对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要求,围绕爱国卫生组织管理、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市容环境卫生、环境保护、重点场所卫生、食品和生活饮用水安全、公共卫生与医疗服务、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等重点任务,用标准细化举措,实现工作任务到点、工作责任到人、工作要求详尽、工作考核明确。

责任单位:市创卫办

(三)用标准为“省级文明城市创建”设立规则。依据《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和《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围绕牢固的思想道德基础、良好的经济社会发展环境、长效常态的创建工作机制3大板块、12个测评项目、88项测评内容、180条测评要求,用标准丰富宣传手段,用标准完善参与载体,用标准规范参与平台,用标准设计创建内容,带动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文明家庭整体推进。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

(四)用标准为“国家新型智慧城市创建”设立支撑。按照《新型智慧城市评价指标》要求,用标准支撑智慧城市的战略、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用标准保障智慧城市建设的顶层规划、基础设施、平台建设、智慧治理和智慧惠民,用标准实现信息、数据、技术的有效融合,确保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自主可控可持续。

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应用局

(五)用标准为“国家创新型城市创建”设立引领。围绕《建设创新型城市指标体系》要求,用标准规范科技创新投入、新兴产业培育、创新平台建设、创新人才集聚、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机制创新、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用标准引领推进我市制度创新、知识创新、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全面提升全市自主创新能力。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六)用标准为“全国双拥模范城创建”设立指导。根据《全国双拥城创建命名管理办法》,用标准指导双拥模范城创建的组织领导、宣传教育、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政策落实等各环节,确保双拥活动制度化、经常化,使军民共建富有成效,军政军民关系融洽。

责任单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三、组织实施

“五城联创标准化示范市”建设分三个阶段实施。

第一阶段(2019.8—2019.10):夯实基础。“五城联创”各牵头部门负责成立各自的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和标准起草工作组,确定联络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拟定《五城联创标准化示范市建设方案》,组织开展标准化培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协调各部门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和标准起草工作组开展“五城联创”标准需求调研,策划“五城联创”标准体系,出台“五城联创”标准体系编制计划。

第二阶段(2019.11—2020.9):全面推进。各标准起草小组收集与“五城联创”应贯彻实施和采纳的法律、法规、政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依照“五城联创”标准体系编制计划,开展标准制(修)定工作,完成标准建设任务,确保我市“五城联创”工作各个环节有标可依,有据可查。

第三阶段(2020.10—2020.12):推广评价。各牵头部门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在各自领域开展标准培训,确保标准的严格实施和标准体系的有效运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在标准体系完善、标准制定水平、标准实施效果等方面组织开展总结评估并上报市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

四、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协调制度。一是成立“五城联创标准化示范市建设领导小组”和各牵头部门“国家卫生城市”、“省级文明城市”、“国家新型智慧城市”、“国家创新型城市”、“全国双拥模范城”，统筹协调，统一指挥；二是建立联席会议制度，“五城联创标准化示范市建设领导小组”每月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五城联创标准化示范市”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形成工作合力。

(二) 加强标准研制，树立阳泉样板。各牵头部门要充分认识标准化在有效保障“五城联创”规划更合理、建设高质量、管理高效率、评价更科学等方面的独特优势，研制一批阳泉市地方标准，通过标准对建设经验和成果进行总结固化，对建设模式和方法进行优化，确保管理规范、流程优化、降本增效，支撑“五城联创”建设目标的实现。

(三) 加强宣传教育，创立良好氛围。制定相关政策，将标准知识培训纳入干部培训内容，提高研究和应用标准的积极性创立人人懂标准、事事有标准、自觉对标提标的良好氛围；多渠道、多层次开展“五城联创”标准宣贯培训，搭建标准实施反馈平台，优化实施反馈机制，实现标准实施—反馈—提升的良性循环。

附件：“五城联创标准化示范市建设”领导小组

附件：

“五城联创标准化示范市建设” 领导小组

组 长：李文兵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梁爱卿 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俊堂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成 员：杨俊发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张宝安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李树成 市爱卫会专职副主任
刘瑞平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高志龙 市大数据应用局副调研员
闫守琦 市科技局副局长
崔建明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一) “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树成 市爱卫会专职副主任
成 员：张全全 高昕辉
标准起草小组：李树成 高昕辉

(二) “省级文明城市创建”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刘瑞平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成 员：史志亮 李 娜 齐盼盼
毕文静

标准起草小组：

刘瑞平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史志亮 市文明办主任
李 娜 市委宣传部精神文明建设指导科科长
齐盼盼 市委宣传部精神文明建设指导科科长

毕文静 阳泉日报社 科员
段满英 市直机关工委副书记
秦贝贝 矿山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褚静宜 市直机关工委宣传部
王爱利 城区文明办主任
孙瑞芳 郊区文明办主任

(三) “国家新型智慧城市创建”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高志龙 市大数据应用局副调研员
成 员：王逸飞 市大数据应用局办公室科员

标准起草小组：

高志龙 市大数据应用局副调研员
王逸飞 市大数据应用局办公室科员

(四) “国家创新型城市创建”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闫守琦 市科技局副局长
成 员：李银河 市科技局高新科科长
标准起草小组：

李俊林 市发改委科教科科长
王 雯 市人社局专管科科长

高丽芳 市统计局社会科科长
郭云珍 市城市管理局市政公用科科长
王树生 市林业调查规划处处长
聂卫国 市财政局文教科副科长
程 怡 市科技局高新科副科长

(五) “全国双拥模范城创建” 标准化工作
领导小组

组 长：崔建明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
局长
成 员：赵丽芳 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负责人
武旭清 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科员

决打好“碧水保卫战”，加快补齐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进一步完善和提升我市城镇污水处理系统收集、处理效能，为尽快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的目标打下坚实基础，经市政府同意，特制定行动方案如下：

标准起草小组：

崔建明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
局长
赵丽芳 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负责人
武旭清 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科员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 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0〕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省属以上企业：

《阳泉市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 行动方案（2019—2021年）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晋发〔2018〕23号）和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晋建城字〔2019〕180号）的要求，坚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和四中全会精神，将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作为民生优先领域，坚持雷厉风行与久久为功相结合，抓住主要矛盾和薄弱环节集中攻坚，重点强化体制机制建设和创新，加快补齐污水

管网等设施短板，为尽快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目标打下坚实基础。

二、工作目标

到 2021 年，我市建成区基本无生活污水直排口，基本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市级、平定、盂县、郊区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 65%以上；市级、郊区、盂县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平均浓度达到 150mg/L 以上，平定县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平均进水浓度达到 130mg/L 以上；全市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效能显著提高。

三、工作任务

（一）推进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改造和建设

1. 建立污水管网排查和周期性检查制度。2019 年完成污水管网等设施功能状况、错接混接等基本情况及用户接入情况全面排查。对排查出的市政无主污水管段或设施，完成确权和权属移交工作。2020 年，市级建立市政排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GIS），落实排水管网周期性检测评估制度，建立长效机制和费用保障机制。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 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生活污水处理能力不足或接近满负荷的县（区），要加快推进污水处理设施扩容建设。到 2021 年，我市需扩容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部完成扩容。

牵头单位：城镇（城市及县城）污水处理厂扩容由市城市管理局牵头

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财政局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3. 加快污水配套管网建设和改造。污水收集能力不足的县（区）要加大收集管网建设力度，新建道路全部实行雨污分流，并全面完成省定年度工程建设目标任务。结合道路、老旧

小区等改造，加快改造雨污合流制管网，并全面完成省定年度工程改造目标任务。围绕工作目标，结合管网排查情况，详细制定三年污水管网建设和改造工程项目计划及分年度实施计划，并按计划全面完成。2020 年，我市建成区实现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到 2021 年，市级、平定、盂县、郊区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 65%以上，全市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效能显著提高。

牵头单位：新建污水管网任务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提升改造污水管网任务由市城市管理局牵头

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财政局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4. 完成城市排水专项规划修编工作。围绕落实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于 2019 年底前完成市级排水专项规划的修编工作。专项规划要科学确定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总体规模和布局，污水收集处理能力要与服务片区人口、经济社会发展、水环境质量改善要求相匹配。人口少、相对分散或市政管网未覆盖的地区，因地制宜规划建设分散污水处理设施。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配合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

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5. 我市现有的 5 个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低于 100 mg/L 的（见附件 2），要围绕服务片区管网制定“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方案，明确三年分年度治理目标和措施，实施管网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工程，实施清污分流，全面提升现有设施效能，确保 2021 年底前，平定中玮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进水生化需氧量（BOD）平均进水浓度达到 130mg/L 以上，其他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平均进水浓度达到 150mg/L 以上。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

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6. 推进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污泥处置设施要与污水处理设施新建、改（扩）建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2020 年底实现城市污泥“零填埋”。现有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应当具备污泥达标处置的能力，严禁含水率 60% 以上的污泥直接填埋，非法污泥堆放点要一律予以取缔。全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 2020 年达到 95% 以上，2021 年全部实现无害化处置。

牵头单位：城镇（城市及县城）污泥处置设施建设及运营监管由市城市管理局牵头

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财政局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7. 加快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促进城市污水再生回用。城市建成区要完善再生水利用设施，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要优先使用再生水。到 2021 年，我市城市再生水利用率平均达到 25% 以上。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配合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财政局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8. 健全管网建设质量管控机制。各级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要加强排水设施工程质量监督；工程设计、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相关标准规范，确保工程质量；严格排水管道养护、检测与修复质量管理。按照质量终身责任追究要求，强化设计、施工、监理等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推行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制度。加强管材市场监管，严厉打击假冒伪劣管材产品。

牵头单位：工程质量管控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管材市场监管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区）

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二）健全排水管理长效机制

9. 健全污水接入服务和管理制度。市政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应当依法规范接入管网，严禁雨污混接错接；严禁小区或单位内部雨污混接或错接到市政排水管网，严禁污水直排。新建居民小区或公共建筑排水未规范接入市政排水管网的，不得交付使用；市政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建立健全市政管网私搭乱接溯源执法制度。严禁在市政排水管网上私搭乱接。建立健全“小散乱”规范管理制度，杜绝工业企业通过雨水口、雨水管网违法排污。整治沿街经营性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污水乱排直排，结合市场整顿和经营许可、卫生许可管理建立联合执法监督机制，督促整改。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配合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0. 规范工业企业排水管理。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园区等工业集聚区应当按规定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或工业园区管理机构要组织对进入市政污水收集设施的工业企业进行排查，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评估，经评估认定污染物不能被城镇污水处理厂有效处理或可能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的，要限期退出；经评估可继续接入污水管网的，工业企业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工业企业排污许可内容、污水接入市政管网的位置、排水方式、主要排放污染物类型等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接受公众、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单位和相关部门监督。要建立完善生态环境、城市管理等部门执法联动机制，加强对接入市政管网的工业企业以及餐饮、洗车等生产经营性单位的监管，依法处罚超排、偷排等违法行为。

牵头单位：工业企业排污监管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政管网及污水处理监管由市城市

管理局牵头

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1. 完善河湖水、工程施工排水与市政排口协调制度。合理控制河湖水体水位，妥善处理河湖水位与市政排水的关系，充分发挥城市水体景观和内涝防治功能，杜绝盲目抬高水位营造景观的做法，防止河湖水倒灌进入市政排水系统。施工降水或基坑排水排入市政管网的，应纳入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明确排水接口位置和去向，避免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牵头单位：河湖水监管由市水利局牵头，工程施工排水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

配合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2. 健全管网专业运行维护管理机制。积极推行污水处理厂、管网与河湖水体联动“厂-网-河（湖）”一体化、专业化运行维护，保障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的系统性和完整性。加强设施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安全监督管理。排水管网运行维护主体要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定额实施运行维护，根据管网特点、规模、服务范围等因素确定人员配置和资金保障。鼓励居住小区将内部管网养护工作委托市政排水管网运行维护单位实施，配套建立责权明晰的工作制度，建立政府和居民共担的费用保障机制。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三）完善激励支持政策

13. 加大资金投入。本着投入与任务相匹配的原则，多渠道筹措资金，大力支持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重点任务，同时加大政策性资金投入力度，建立完善项目库，深化项目前期工作，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支持。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投资、建设和运营，确保资金投入与三年行动任务相匹配。鼓励金

融机构依法依规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项目提供融资支持。研究探索规范项目收益权、特许经营权等质押融资担保。营造良好市场环境，吸引社会资本参与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城市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4. 完善污水处理收费政策，建立动态调整机制。要按照我市实际，动态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原则上应当补偿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理处置设施正常运营成本并合理盈利；要提升自备水污水处理费征缴率。统筹使用污水处理费与财政补贴资金，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向提供服务单位支付服务费，充分保障管网等收集设施运行维护资金。

牵头单位：服务收费监管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财政补贴监管由市财政局牵头

配合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5. 完善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工程保障制度。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涉及拆迁、征收和违章建筑拆除的，要妥善做好相关工作。结合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优化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审批流程，精简审批环节，完善审批体系，压减审批时间，主动服务，严格实行限时办结。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配合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6. 鼓励公众参与，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借助网站、新媒体、微信公众号等平台，为公众参与创造条件，保障公众知情权。加大宣传力度，引导公众自觉维护雨水、污水管网等设施，不向水体、雨水口排污，不私搭乱接管网，鼓励公众监督治理成效、发现和反馈问题。鼓励城市污水处理厂向公众开放。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配合单位：新闻媒体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切实加强我市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整治工作，确保完成整治任务，决定成立阳泉市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市城市管理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等单位主要领导和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分管领导担任，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市城市管理局局长兼任。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整治工作，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强力推进工作开展。

（二）明确工作任务。各成员单位要按照本方案要求，在制定本单位、本地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工作目标，按年度分解，形成建设和改造项目清单，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落实各项保障措施，并于2019年11月底前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市城市管理局要切实担负起组织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的实施工作，按计划完成污水管网及设施的改造工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按计划完成污水管网及设施的建设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要健全污水处理费调价机制，重点支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财政部门要强化资金保障，监管好资金使用；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各类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排水管理和相关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监管；水利部门要严厉打击在河湖设置非法直排口的违法行为，科学调蓄河湖水位。各成员单位要强化责任意识，加强协同配合和工作调度，协调推进各项工作落实。

（三）强化督促指导。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要

实行目标责任考核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对各单位及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每季度进行通报。自2020年起，各成员单位每月底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作实施进展情况，确保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作如期完成。

（四）搞好宣传引导。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积极协调网站、新媒体、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加强新闻信息发布，将污水提质增效整治工作中的新做法、新举措、推进力度、工作成效等信息及时发布，同时要报道违法违规违纪问题，曝光污染现象，加强舆论监督，为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作顺利推进营造良好的氛围。

- 附件：1. 阳泉市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工作目标(略)
2. 阳泉市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污水处理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工作目标(略)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压减焦化产能打好污染防治 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0〕4号

孟县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阳泉市压减焦化产能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压减焦化产能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打赢蓝天保卫战的一系列部署要求，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焦化行业压减过剩产能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9〕66号）文件精神，按照市政府安排部署，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

全市焦化产能压减至60万吨以内，并在此基础上保持建成产能只减不增。山西晋玉煤焦化有限公司、孟县中信焦化有限公司分别压减焦化产能30万吨/年，2020年10月底前压减落实到位，部分焦炉拆除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企业剩余焦炉要做到安全生产和达标排放，同时按照上级及最新的产业和环保政策规定退出剩余焦化产能。

二、重点任务及安排

（一）制定完善压减工作方案（2020年1月15日前）

制定压减焦化产能方案，优先压减未实施上大关小、不在工业园区、焦炉煤气未进行化产加工利用的限制类焦炉产能（炭化室高度4.3米机焦炉）。特别要将环保严重违法企业作为压减焦化产能重点对象。孟县人民政府要制定

具体压减焦化产能方案，以正式文件形式报市政府，并研究制定风险防控预案。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孟县人民政府

（二）压减实施阶段（2020年1月16日—8月31日）

由孟县人民政府负责，建立焦化产能压减帮包制度，压实压减责任，制定具体工作计划，落实工作任务，建立工作台账，按照确定的压减完成时间倒排工期，挂图作战扎实推进。市直相关职能部门从严换发焦化企业相关许可证，加大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税务监督检查力度。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及市直相关部门，孟县人民政府，相关焦化企业

（三）压减完成阶段（2020年9月1日—10月31日）

按照省焦化行业压减过剩产能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确定的压减过剩焦化产能验收标准，加大督促检查力度，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按时完成压减任务，部分焦炉拆除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焦化产能压减工作完成后，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现场验收。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及市

直相关部门，孟县人民政府，相关焦化企业

（四）加强监督检查

建立例会和调度机制，市工信局负责每月组织召开例会，研究解决突出问题，每周调度压减工作进度，联合有关部门对压减任务完成情况、各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加强督查检查，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对压减工作达不到序时进度的予以督促整改。孟县人民政府对压减焦化产能工作负总责，要确保按时序进度完成任务目标。市、县各级各部门要监督企业剩余焦炉做到安全生产和达标排放，同时按照上级及最新的产业和环保政策规定及时退出剩余焦化产能。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及市直相关部门，孟县人民政府

三、做好压减风险防控工作。

（一）对压减产能予以适当补偿

按照晋政办发〔2019〕66号文件规定减量后的产能量予以补偿。压减产能中，仅建有焦炉（不论原焦炉是否淘汰）未进行过市场化交易的产能按照30元/吨标准予以补偿；通过市场化交易取得的产能按照48元/吨标准予以补偿。未列为压减对象的焦化产能，减量置换价格不得高于补偿标准。

（二）实施差异化信贷等支持政策

加强宣传引导、政策辅导和督导检查，实施差异化信贷、技改支持等政策，对有效益、有前景且主动压减焦化产能的企业，特别是对焦化产能全部退出，利用闲置土地和存量资产实施转型发展的县域和企业予以政策倾斜支持，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积极予以信贷支持；省、市级技改资金对其转型项目积极予以支持。对环保水平、装备水平不高，不在工业园区、焦炉煤气未进行化产加工，积极应对压减过剩焦化产能行动的限制类焦化企业，实施差别电价、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等差别化能源资源价格，严控新增授信，压缩退出存量贷款。运用市场化手段妥善处置企业债务和银行不良资产。

（三）妥善做好职工安置

要指导压减产能企业科学制定安置方案，妥善做好职工安置工作，积极引导实施升级改造项目的企业优先录用退出企业原有职工。压减产能补偿资金依法优先用于职工安置。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要纳入重点就业援助范围，对通过援助后仍未实现就业或在企业转岗就业的，可通过政府购买的公益性岗位予以托底安置，对压减焦化产能企业失业人员及时办理失业登记，纳入当地就业创业政策扶持体系，免费提供就业指导、职业介绍、政策咨询等服务，确保压减焦化产能行动平稳有序推进。

（四）积极引导防控风险

发挥财政、金融、土地、就业等政策激励作用，支持和引导退出企业盘活存量资产，转型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特别是装备制造、现代物流运输、设计研发、金融贸易等非煤焦产业，加快推动新旧动能转换。要全面评估政策风险，制定风险防控预案，把握好节奏和力度，守住民生底线，保持社会稳定，有效应对和化解法律与政策风险、市场波动风险、职工安置风险、系统性金融风险等重大风险。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工信局、市委政法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金融办、市税务局等部门组成的压减焦化产能专项工作领导小组（详见附件），各部门各司其职，发挥部门联动机制，形成合力，协同推进，研究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对工作推进不力和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依纪处置。孟县人民政府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承担起压减焦化产能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主体责任。

（二）强化责任落实

市直各部门、孟县人民政府要深刻认识压减焦化产能工作对我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意义，主要负责人亲自抓，分管负责人具体抓，层层落实责任，确保各项工作积极稳妥

推进。孟县人民政府要采取综合措施，按照规定时限完成压减任务，市直各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做好补偿资金安排下达、配合调查摸底、监管审查、风险防范化解、宣传报道等工作，加强调研指导，不断完善相关政策措施。生态环境部门要进一步加大执法检查力度，聚焦压减焦化产能，对违法企业形成强大震慑。

（三）加强宣传引导

充分发挥新闻媒体舆论引导作用，通过报

刊、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以及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广泛深入宣传压减焦化产能以及推进焦化行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意义和先进的经验做法，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有针对性地组织好有关政策的宣传解读，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和舆论氛围。

附件：阳泉市压减焦化产能专项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阳泉市压减焦化产能专项工作领导小组

一、工作职责

贯彻落实《山西省焦化行业压减过剩产能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晋政办发〔2019〕66号），统一领导、组织和协调全市焦化行业压减过剩产能工作；制定压减过剩焦化产能市级工作方案，研究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指导、督促、检查、考核孟县压减焦化产能工作推进情况；协调各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做好补偿资金安排下达、监管审查、风险防范化解、宣传报道等工作。

二、组成人员

组 长：呼亚民	副市长
副组长：李安祥	市政府办公室四级调研员
彭国勇	市工信局局长
李宏革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梁海昌	孟县人民政府县长

成 员：刘 鹏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刘淑英	市委政法委二级调研员
郝辉江	市发展改革委调研员
常悟江	市工信局副局长
叶文鑫	市财政局副局长
王东义	市人社局调研员
肖卯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胡贵卿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高红波	市水利局副局长
田俊茂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李 军	市审计局总审计师
孙铁玲	市金融办副主任
王志刚	市税务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事务。办公室主任：彭国勇（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常悟江（兼）。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推动经济 高质量发展的落实方案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0〕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省属以上企业：

《关于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落实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落实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19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9〕23号）精神，实行更高水平的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政策，营造更加公开透明、更有吸引力的投资环境，打造内陆地区对外开放新高地，实现利用外资新突破，助力我市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结合实际提出如下落实方案。

一、全面落实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认真执行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主动对接国际通行规则，全面提升对外开放水平，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促创新。（市发展改革委、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各县（区）、各部门不得专门针对外商投资准入进行限制。（市直各部门和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二、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根据国家统一部署，落实金融业、服务业、农业、采矿业、制造业等领域对外开放举措，进一步减少外资准入限制。（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能源局、市金融办、人行阳泉中心支行、市银保监分局负责）鼓励外商投资我市重点产业发展领域，构建新兴产业

快速成长、传统产业更具竞争力的现代产业格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和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鼓励外资参与旅游资源开发，进入医疗、养老等产业领域。（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文旅局和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三、深化外商投资“放管服效”改革。推行负面清单以外领域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与工商登记“一口办理”。对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内投资总额1亿美元以下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市级层面做好审批和管理。（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根据国家统一安排部署，在全市有序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将项目报建审批办理时间压减一半以上。（市发改委负责）提升更高水平贸易便利化，将进出口整体通关时间压缩三分之一。

（阳泉海关负责）优化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流程，将业务承诺办理时间由7个工作日压缩至5个工作日。（市人社局负责）推行审批服务便民化，落实“3545”专项改革，探索建立重大外商投资项目行政审批委托代办制。（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和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四、降低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成本。落实减

税降费政策，继续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加大对乱收费的查处和整治力度。（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负责）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外资制造业企业通过厂房加层、厂区改造、内部用地整理及扩建生产、仓储场所等，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用地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落实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将适用范围由外商投资鼓励类项目扩大至所有非禁止外商投资项目和领域，鼓励外商扩大投资。（市税务局、市财政局负责）

五、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清理与现行开放政策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不符的市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做好限期废止或修订工作。（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司法局负责）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的规定和做法，各级政府不得限制外商投资企业依法跨区域经营、搬迁、注销等行为。（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和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各级政府在招商引资过程中，给予内外资企业公平待遇，严格兑现依法向投资者作出的政策承诺，认真履行依法签订的各项合同。建立完善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加强纵向联动、横向协作，及时解决外商投资企业反映的不公平待遇问题。（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和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六、切实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严厉打击侵权假冒行为。对外商投资企业反映较多的侵犯商业秘密、侵犯商标专用权和商业标识混淆不正当竞争、专利侵权假冒、网络盗版侵权等知识产权侵权行为，要加大惩治力度。（市市场监管局、市文旅局负责）贯彻落实司法主导、严格保护、分类施策、比例协调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原则，依法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深入推进民事、行政、刑事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工作，探索组建知识产权法院（庭），加强知识产权刑事自诉案件审判。（阳泉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严格履行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承诺，外商投资过程中技术合作的条件由投资各方议定，各级政府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行政手段强制技术转让。（市商务局和各县（区）人民政

府负责）

七、拓宽外资企业融资渠道。引导各级政府产业基金以股权投资等方式支持世界 500 强企业、全球行业龙头企业在我市投资。鼓励符合条件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开发区引进外资创新型企业、创业投资机构提供融资担保、再担保服务。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境内上市、“新三板”挂牌和区域性股权市场融资，符合条件的，可同等享受《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我省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5〕90 号）规定的奖补政策。（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和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支持外资企业通过贷款、发行债券等形式从境外融入本外币资金，允许内保外贷资金以外债等方式调入境内使用，外债资金实行意愿结汇。（人行阳泉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阳泉市中心支局负责）推广“贷款+保证保险/担保+财政风险补偿”专利权质押融资模式，对以专利质押贷款方式融资达到 300 万元及以上的企业，一次性补助贷款利息、担保、评估等费用总额的 50%，最高补助 20 万元。（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负责）

八、加大外资用地保障力度。鼓励各县（区）利用存量建设用地或增减挂钩节余指标，支持重大外资项目用地。各县（区）在安排土地利用计划时，对开发区引进外资、促进转型升级等用地给予倾斜支持。政府实施旧城改造，可以协议出让或以租赁方式为需要搬迁的外资工业项目重新安排工业用地。外商与政府共同投资建设医疗、教育、文化、养老、体育等公共服务项目，除可按划拨土地方式供应土地外，可以国有建设用地作价出资或入股方式供应土地。（市自然资源局和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九、健全外国人才引进制度。学习借鉴并按国家部署执行落实外国高端人才服务“一卡通”试点工作，将外商投资企业高级管理人员纳为服务对象，“一卡通”持有人可享受医疗、子女教育、住房、社会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市科技局负责）鼓励各县（区）规划建设廉租房、公租房、人才公寓等配套设施，对外商投资企业高管、研发人员、专业技术人才予以住房激励。（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符合《山西省

高端人才分层标准（试行）》（晋组通字〔2018〕18号）的外商投资企业高端人才，可享受《山西省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财政支持政策》（晋政办发〔2017〕59号）、《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引进外国人才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规定的相关经费资助。（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后在外资研发机构工作的，可由相关评委会直接认定高级职称。（市人社局负责）支持外商投资企业中方高管人员申办 APEC 商务旅行卡。（市外事办负责）

十、鼓励外资并购投资。根据市场化原则，建立市级并购信息库，引导企业主动参与国际合作。（市发改委、市商务局负责）鼓励市属国有企业引入符合条件的外资参与混合所有制改革。（市国资委负责）进一步提高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及其国有股权流转的公开透明程度，支持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公平参与国有企业改组改造、兼并收购。（市国资委和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十一、支持外资研发创新。鼓励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机构（含企业内设研发机构）参与我市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和政府科技计划项目，并享受相关支持政策。（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外商投资企业设立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流动（工作）站，符合《鼓励建设各类科研技术工作站实施办法（试行）》（晋财教〔2017〕152号）条件的，市级财政分别补助100万元、20万元。（市人社局、市财政局负责）在加大研发投入、重大关键技术攻关、科技成果转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创新平台（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及试点、科技共享服务平台）建设、科技人才团队创业、知识产权保护及融资等方面，符合条件的外资企业同等享受《山西省支持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晋政办发〔2017〕148号）规定的优惠政策。（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制定市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支持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奖补政策，对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负责）落实外资研发中心、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等优惠政策。

经认定的外资研发中心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者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科研用品，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市税务局、市财政局、阳泉海关、市商务局负责）

十二、加快建设对外开放平台。推进阳泉国际陆港建设，积极发展多式联运，促进降本增效。（市工信局、市交通局负责）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加快制度创新，积极争取国家支持我省申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商务局和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十三、强化开发区利用外资重要作用。依法授予开发区管理机构必要的行政管理权和经济管理权限，支持开发区稳妥高效行使相关权限，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市商务局和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优化开发区土地存量供给，引进高技术、高附加值外商投资企业和项目。（市自然资源局、市商务局、市发改委负责）支持开发区合作引入国际二元制职业教育机构，增加外商投资企业人力资源有效供给。（市教育局负责）鼓励外资企业参与区中园、一区多园建设运营。支持开发区开展国际合作园区建设，高起点、高标准编制国际合作园区建设规划，推动国际资本、人才、技术等要素向国际产业合作园聚集。（市商务局和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十四、健全招商引资协作机制。充分发挥各级投资促进机构、招商机构的积极性，围绕我市重点产业发展领域开展精准务实高效招商。汇聚多方招商力量，借助专业机构和商协会开展委托招商、代理招商。鼓励政府购买社会招商服务，提升招商活动市场化水平。（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和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支持开发区实行市场化运营改革，委托专业公司或专业团队开展招商引资。（市商务局和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推动开发区对接东部地区先进开发区，健全双向协作引资机制，制定成本分担和利益分享、人才交流合作、产业转移协作等方面的措施，共建产业转移园区。（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和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十五、发挥重大招商活动等引资载体作用。利用中国（太原）国际能源产业博览会、山西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等大型活动。加强与国际

知名会展公司交流合作，积极探索引进国际大型展会，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国内一流的投资贸易促进平台。利用“投资山西”、“跨国公司山西行”等系列招商活动，瞄准世界 500 强企业、产业链和价值链中高端企业招商，争取引进一批引领性、突破性的重大外资项目。（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能源局、市委宣传部、市文旅局、市投资促进局和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十六、完善招商引资激励措施。鼓励各级财政提供投资促进资金支持，强化绩效评价，完善激励机制，对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就业和对当地财政作出突出贡献的外商投资企业及优秀企业家，给予奖励。支持

各县（区）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出台招商引资激励政策，对新招引的重大外资项目的招商引资团队或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和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各县（区）、各部门要认真落实“稳外资”工作部署，主动作为，狠抓落实，注重实效，形成合力，确保以上各项措施与已出台的政策有效衔接，切实做好吸引外资工作。市商务局、市发改委要加强督促检查，重大问题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附件：关于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落实方案的起草说明

附件：

关于阳泉市人民政府 关于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推动经济高质量 发展的落实方案的起草说明

阳泉市商务局

根据市领导安排，现将《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落实方案》（以下简称《落实方案》）起草情况汇报如下：

一、起草概况

按照市领导安排，我们在充分研究《国务院关于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19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9〕23号）文件精神的前提下，结合阳泉的实际，我局起草了《落实方案》（征求意见稿），并书面征求了市市场监管、税务和海关等 25 个相关市直部门意见，共收到 8 个部门的回复。其中市税务局、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回复无意见；阳泉海关、市投资促进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 5 个部门提出的 7 条意见建议，对部门提出的意见建议，我们对照有关文件精神进行了认真研究，根据有关精神除对市科技局所提意见建议未采纳外，其他部门的意见建议予以全部采纳。

二、采纳意见

（一）阳泉海关修改情况。

对第三条深化外商投资“放管服”改革提出修改。

征求意见稿意见：“提升更高水平贸易便利化，将进出口整体通关时间压缩三分之一并降低通关费用”。

修改意见：“提升更高水平贸易便利化，将进出口整体通关时间压缩三分之一”。

修改理由：阳泉海关所负责的通关业务不直接涉及收费项目。

（二）阳泉市投资促进局修改情况。

1. 对第二条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提出修改。

征求意见稿意见：鼓励外商投资我市制造业十二大重点发展领域，构建新兴产业快速成长、传统产业更具竞争力的现代产业格局。

修改意见：鼓励外商投资我市重点产业发展领域，构建新兴产业快速成长、传统产业更具竞争力的现代产业格局。

2. 对第十四条健全招商引资协作机制提出修改。

征求意见稿意见：充分发挥各级投资促进

机构、招商机构的积极性，围绕我市制造业十大重点发展领域开展精准务实高效招商。

修改意见：充分发挥各级投资促进机构、招商机构的积极性，围绕我市重点产业发展领域开展精准务实高效招商。

3. 对第十六条完善招商引资激励措施提出修改。

征求意见稿意见：鼓励各级财政提供投资促进资金支持，强化绩效评价，完善激励机制，对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就业和对当地财政作出突出贡献的外商投资企业及优秀企业家，给予奖励。支持各县（区）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出台招商引资激励政策，对新招引的重大外资项目的招商引资团队或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和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修改意见：责任单位增加市财政局。

（三）阳泉市财政局修改情况。

对第七条拓宽外资企业融资渠道提出修改。

征求意见稿意见：鼓励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开发区引进外资创新型企业、创业投资机构等提供融资担保、再担保服务。

修改意见：鼓励符合条件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开发区引进外资创新型企业、创业投资机构等提供融资担保、再担保服务。

修改理由：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主要为我市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贷款担保。县区融资担保机构主要为辖内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

贷款担保。外资企业注册地址必须为阳泉市域范围内。外资企业股权无法办理出质登记手续，存在一定风险。市级方舟担保公司目前主要开展流动资金贷款担保业务，单户企业一年内累计担保额一般不得超过 500 万元，特殊情况需经主管部门审批。若外资企业办理项目融资担保，其资金额度、担保期限需经主管部门和监管部门审批。

（四）阳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修改情况。

对第十二条加快建设对外开放平台提出修改。

征求意见稿意见：发展铁空、铁海等多方式联运

修改意见：积极发展多式联运。

三、未采纳意见

阳泉市科技局修改情况。

对第九条健全外国人才引进制度提出修改。

征求意见稿意见：学习借鉴并按国家部署执行落实外国高端人才服务“一卡通”试点工作，将外商投资企业高级管理人员纳入服务对象，“一卡通”持有人可享受医疗、子女教育、住房、社会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市科技局负责）

修改意见：责任单位改为人事部门。

未采纳理由：通过查询部门职能并咨询人事部门，按照上下级职能对应原则，《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落实方案》此工作责任部门为省科技局，最终未采纳市科技局意见。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政务数据资产管理试行办法 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0〕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阳泉市政务数据资产管理试行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政务数据资产管理试行办法

第一条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266号令，为加强政务数据资产管理，规范政务数据使用，保障政务数据安全，推进数字政府建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政务服务实施机构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形成的政务数据资产的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务数据资产，是指由政务服务实施机构建设、管理和使用的各类业务应用系统，以及利用业务应用系统，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直接或者间接采集、使用、管理的文字、数字、符号、图片和视音频等具有经济、社会价值，权属明晰、可量化、可控制、可交换的政务数据。

本办法所称政务服务实施机构，是指市、县（区）级人民政府，市、县（区）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列入党群工作机构序列但依法承担行政职能的部门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管理、服务职能的组织。

涉密政务数据资产管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

第四条 政务数据资产管理应当遵循统筹

管理、统一标准、合理利用和安全可控的原则。

第五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政务数据资产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工作机制，协调解决政务数据资产管理和开发利用中的重大问题。

第六条 市大数据应用局负责市直政务服务实施机构政务数据的统筹管理、指导监督等工作，各县（区）人民政府政务信息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政务数据的统筹管理、指导监督等工作。

市直有关部门和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政务数据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七条 政务数据资产是重要生产要素，属于国有资产，其所有权归国家所有，市大数据应用局代表市政府行使政务数据资产所有权人职责。各县（区）人民政府授权政务信息管理部门代表政府行使政务数据资产所有权人职责。

市大数据应用局和各县（区）人民政府政务信息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政务数据资产登记管理制度和政务数据资产动态管理制度，编制政务数据资产登记目录清单，建设本级政务数据资产登记信息管理系统，汇总登记本级政

务数据资产。

第八条 政务服务实施机构应当依照政务数据资产登记目录清单，做好本机构政务数据资产登记汇聚、更新维护等工作，同时接受同级政务信息管理部门的监督、指导。

政务服务实施机构应当将各自建设、管理、使用的政务数据资产建卡立账，并统一汇总到本级政务数据资产登记信息管理系统。

第九条 市大数据应用局和各县（区）人民政府政务信息管理部门负责统筹推动本行政区域政务数据的共享工作。市大数据应用局负责统一建设本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现政务数据有序共享。

各级政务服务实施机构不得建设其他独立的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

市大数据应用局和各县（区）人民政府政务信息管理部门按照政务数据共享类型编制政务数据共享目录。

第十条 政务服务实施机构可以根据政务数据资产开发利用的需要，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授权开发对象或者合作开发对象进行政务数据开发利用，并将授权情况报送市大数据应用局或各县（区）人民政府政务信息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市大数据应用局和各县（区）人民政府政务信息管理部门应当培育数据交易市场，规范交易行为，鼓励、支持通过数据交易等方式依法利用政务数据，促进政务数据资产流通。

市大数据应用局和各县（区）人民政府政务信息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政务数据资产交易评估机制，促进政务数据资产交易。

第十二条 涉及政务数据使用或者开发的合同，应当在合同中明确政务数据使用或者开发的范围、程度、期限和合同期满后政务数据的处置，以及经过开发后新产生的数据权属等。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采集、传播、销售政务数据。

第十四条 涉及政务数据资产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建立政务数据安全等级管理制度，落

实安全责任制，依法保护个人信息以及其他应当保护的信息。

政务数据安全风险，按照谁管理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确定。

第十五条 涉及政务数据资产的部门或者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同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政务数据资产登记汇总工作的；

（二）违规建设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的；

（三）超越权限开发利用政务数据的；

（四）违规进行政务数据资产交易的；

（五）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

第十六条 非法采集、传播、销售政务数据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实施处罚。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医药储备管理实施办法 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0〕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省属以上企业：

《阳泉市医药储备管理实施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医药储备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药品、医疗器械储备（以下简称医药储备）管理，确保发生灾情、疫情及突发事件时药品、医疗器械的及时有效供应，维护社会稳定，根据国务院和有关部门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医药储备是政府职能。在中央统一政策的原则下，建立我市的医药储备制度，由市政府的职能部门组织实施。

第三条 医药储备实行品种控制、总量平衡、动态管理、有偿调用，以保证储备资金的安全、保值和有效使用。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与医药储备有关的政府职能部门、承担医药储备任务的企业。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市工信局是市医药储备主要管理部门，负责协调和组织实施医药储备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1、协调市卫健委等有关部门确定并适时调整市储备药品、医疗器械的品种目录；
- 2、协调市卫健委编制本市医药储备年度计划；
- 3、负责选择承担医药储备的企业，并监督企业做好医药储备的各项管理工作。

4、协调市财政局做好储备资金的安排和管理，并配合财政、金融及审计等部门做好医药储备资金的监督、财务审计工作。

5、负责建立医药储备统计制度，组织对承担储备任务的企业进行检查、培训和考核，推广医药储备的先进经验；

6、协调市卫健委对市有关部门和县（区）人民政府或其指定的职能部门动用医药储备申请的审核审批；

7、协调市卫健委对外省、市、县调用我市医药储备申请的审批；

8、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调整医药储备的有关政策。

第六条 承担储备任务企业的主要职责是：

- 1、执行市卫健委下达的医药储备计划，保证储备药品、医疗器械的品种、数量和质量。
- 2、依据市卫健委下达的调用通知单执行储备药品、医疗器械的调用任务，确保及时有效供应；
- 3、建立健全企业内部医药储备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储备药品、医疗器械的原始记录、账卡、档案等基础管理工作；
- 4、负责对储备药品、医疗器械进行适时轮换，确保医药储备资金的安全和保值；
- 5、按时、如实上报各项医药储备统计报表；

6、负责对从事医药储备工作的人员进行培训，不断提高其业务素质和管理水平。

承担医药储备任务企业的条件

第七条 承担医药储备任务的企业，由市工信局根据企业管理水平、仓储条件、企业规模、经营效益及调用方便等情况会同财政部门择优选择。

第八条 承担医药储备任务的企业，必须是国有或国有控股的医药企业。

第九条 承担医药储备任务的企业，应是GSP达标企业。

第十条 亏损企业不得承担医药储备任务。

第四章 计划管理

第十一条 市级医药储备主要负责储备地区性或一般灾情、疫情及突发事故和地方常见病防治所需的药品和医疗器械。

第十二条 医药储备实行严格的计划管理。阳泉市医药储备计划由市卫健委下达。

第十三条 每年二月底前，市卫健委根据有关部门的灾情、疫情预报及实际需要，制定年度医药储备计划，下达给有关企业执行，并报送省卫健委及有关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承担医药储备任务的企业必须与市工信局签订“医药储备责任书”。

第十五条 承担医药储备任务的企业必须认真执行储备计划，在储备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保证储备计划(品种和数量)的落实。

第十六条 承担医药储备任务的企业不得擅自变更储备计划。计划的变动或调整，需报市卫健委审核批准。调整后的计划应报市卫健委备案。

第十七条 承担医药储备任务的企业调出药品、医疗器械后，应按储备计划及时补齐储备药品、医疗器械品种及数量。

第五章 储存管理

第十八条 医药储备实行品种控制、总量平衡的动态储备。在保证储备药品、医疗器械品种、质量、数量的前提下，承担储备任务的企业要根据具体药品、医疗器械的有效期对药品、医疗器械进行适时轮换，但储备药品、医疗器械的库存总量不得低于计划总量的70%。

第十九条 加强储备药品、医疗器械的入、出库管理，严格实行复核签字制。

第二十条 储备药品、医疗器械必须实行专门仓库或集中货位储存保管，并落实专人负责以及建立月检、季检制度，检查记录参照GSP管理规范。

第二十一条 有关部门和企业要不断提高对医药储备的管理水平，逐步实行计算机联网管理。

第六章 调用管理

第二十二条 医药储备的动用原则是：

1、发生一般灾情、疫情及突发事故或本市、县(区)区域范围内发生灾情、疫情及突发事故需紧急动用医药储备，由本市储备负责供应；

2、发生较大灾情、疫情及突发事故，首先动用本市医药储备，不足部分按有偿调用的原则，向相邻省、市、县人民政府请求动用其医药储备予以支援，仍难以满足需要时，再申请动用省级医药储备；

3、发生重大灾情、疫情及重大突发事故时，首先动用本市医药储备，难以满足需要时，申请动用省级医药储备。

第二十三条 市有关部门及各县(区)人民政府或其指定的职能部门需要动用医药储备时，需向市卫健委提出申请，市卫健委审核审批后，下达调用通知单。

第二十四条 承担医药储备任务的企业接到调用通知单后，须及时将药品、医疗器械发送到指定的地区和单位，并按规定做好交接手续。有关部门和企业要积极为紧急调用储备药品、医疗器械的运输提供条件。

第二十五条 遇有紧急情况如中毒、爆炸、突发疫情等事故发生，承担储备任务的企业接到市卫健委的电话或传真，可按要求先发送储备药品、医疗器械。一周内申请调用的部门或政府按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补办有关手续。

第二十六条 储备药品、医疗器械调出十日内，供需双方需补签购销合同。

第二十七条 申请动用医药储备的市有关部门和各县(区)人民政府或其指定的职能部门要负责及时将货款支付给调出企业。

第二十八条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承担医药储备任务的企业，均应设立24小时传真电话，建立24小时值班制度。单位名称、负责人及值

班电话需上报市指挥部办公室。

第七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九条 阳泉市医药储备所需资金由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第三十条 医药储备资金是政府的专项资金，必须严格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要确保储备资金的安全和保值。

第三十一条 储备药品、医疗器械实行有偿调用。调出方要及时回收货款，调入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或理由拖延、拒付。

第三十二条 市级医药储备资金由市财政局按照储备计划及有关规定下达。

第三十三条 当出现下列情况时，市工信局应会同市财政局调整或收回医药储备金：

- 1、储备计划调整或企业承储任务调整；
- 2、企业不能按计划完成储备任务；
- 3、不符合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

第三十四条 市级医药储备资金的财务管理办法由市工信局商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八章 监督与检查

第三十五条 市工信局会同财政等有关部门对有关企业落实国家医药储备政策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财政、审计、工信等有关部门和银行要加强对医药储备资金的监督和检查。

第三十七条 对严格执行本办法，在医药储备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

第三十八条 承担医药储备任务的企业，如出现管理混乱、帐目不清、不合理损失严重、企业被兼并或拒报各项医药储备统计报表等情况，取消其医药储备任务，并收回储备资金。

第三十九条 承担医药储备的单位延误救灾防疫及突发事件的药品、医疗器械供应，弄虚作假，挪用储备资金，管理严重混乱，造成严重后果和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负责人的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医药储备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市工信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市级医药储备调拨 应急预案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0〕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省属以上企业：

《阳泉市市级医药储备调拨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市级医药储备调拨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充分发挥阳泉市市级医药储备的作用，建立健全应对突发事件的市级医药储备调拨机制，确保突发公共事件发生时药品、医疗器械、消杀和防护用品的及时有效供应，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维护社会稳定，制订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快速反应；分工负责，协同应对；常备不懈，确保供应；动态管理，依法规范。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家医药储备管理办法》、《国家医药储备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医药储备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阳泉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时所需的市级医药储备应急调拨工作。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阳泉市医药储备应急调拨指挥部

成立阳泉市医药储备应急调拨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负责我市的医药储备应急调拨工作。

市指挥部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常务总指挥由市工信局局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市工信局、市卫健委和市财政局分管领导担任，成员单位包括市委宣传部、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药山西阳泉医药有限公司。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工信局分管领导担任。

2.2 工作职责

2.2.1 市指挥部职责

突发事件发生后，决定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

统筹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开展医药储备应急调拨工作，决定与市级医药储备调拨的其它重大事项。

2.2.2 市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 传达并督促落实市指挥部的有关指令；
(2) 与相关突发事件指挥部保持密切联系和信息沟通；

(3) 收集、汇总、上报、发布有关医药储备需求、调拨信息；

(4)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医药储备应急调拨工作；

(5) 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2.3 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宣传部：负责开展应急新闻报道，做好媒体、记者的组织、管理和引导工作，正确引导舆论。

市工信局：负责市级医药储备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确定并适时调整市级医药储备品种目录，按照市指挥部指令向承储企业下达《阳泉市医药储备应急通知》，保障突发事件发生时医药用品的及时、有效供应。

市财政局：根据突发事件需要调整医药储备资金预算；依照市人民政府或突发事件指挥部通知，及时足额安排短缺医药物资的采购、储存和调用所需资金；建立健全医药储备的定期核销补偿机制；加强医药储备资金的管理、监督与检查。

市卫健委：编制并下达年度储备计划。协调有关专家负责对药品、医疗器械、消杀和防护用品的需求品种、数量进行预测分析，提出相关调整储备建议，提出动用医药储备品种、规格、数量的建议，负责需求单位动用市级医药储备的调用审核，组织医疗机构及有关职能部门合理使用医药储备物资。

市交通局：负责为市级储备医药用品应急运输车辆提供绿色通道，保障公路运输畅通，必要时按市指挥部要求协助组织协调运输车辆。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医药储备中及临时采购消杀、防护用品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储备及临时采购消杀、防护用品等产品进行

抽检，审核相关许可证照，确保使用安全，负责对医药储备中及临时采购药品、医疗器械的质量监督，对储备及临时采购药品、医疗器械等进行抽检，审核相关许可证照，确保使用安全。

国药山西阳泉医药有限公司：市级储备不能满足突发事件需要时，负责向国药山西和其他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组织货源，以保障医药储备的有效供应。

2.2.4 承储企业职责

执行市卫健委下达的医药储备年度计划，保证储备药品、医疗器械、消杀和防护用品的品种、数量和质量。

负责对储备品种进行适时轮换，确保医药储备资金的安全和保值；依照调用通知单执行储备药品、医疗器械、消杀和防护用品的调拨任务，按照指令执行短缺医药物资的采购、储存和调拨任务，确保突发事件发生时医药用品的及时、有效供应，并及时回收货款。

3 应急响应

3.1 分级响应

突发事件发生后，无论属于何种级别，事发地人民政府和相关单位都应首先使用本级、本单位储备的药品、医疗器械、消杀和防护用品，出现短缺时，可向市相关应急指挥部提出动用市级储备的申请。

根据山西省突发事件分级标准，结合本市市级医药储备应急调拨的特点，市级医药储备调拨应急响应级别分为三级：特别重大（Ⅰ级）、较大（Ⅱ级）、一般（Ⅲ级）。

3.1.1 特别重大、重大（Ⅰ级）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时，根据市相关应急指挥部调拨指令，启动市级医药储备调拨Ⅰ级响应，首先动用本市医药储备，难以满足需要时，申请动用省级医药储备。

3.1.2 较大（Ⅱ级）

发生较大突发事件时，根据市相关应急指挥部调拨指令，启动市级医药储备调拨Ⅱ级响应，首先动用本市医药储备，不足部分按照有偿调用的原则，向相邻省、市、县人民政府请求动用其医药储备。

3.1.3 一般（Ⅲ级）

发生一般突发事件时，根据市相关应急指挥部调拨指令，启动市级医药储备调拨Ⅲ级响应，由本市医药储备负责供应。

3.2 响应处置

（1）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市相关应急指挥部指令，启动市级医药储备调拨应急响应。

（2）市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后，指挥部办公室立即通知成员单位进入应急状态，市卫健委及时提出调拨建议，承储企业要立即做好医药用品调运准备以及储备品种与数量的调整准备工作。

（3）接到市相关应急指挥部调拨指令后，市卫健委在24小时内审核完毕，向承储企业下达调用通知单。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调用通知单所涉药品、医疗器械、消杀和防护用品进行查验。

（4）承储企业接到调用通知单后，应在4小时内完成调用医药用品的装载，之后4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和单位，并履行相关接收手续。未能及时办理手续的，一周内相关单位按照程序补办。

（5）动用省级医药储备或其他省、市、县医药储备时，由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接收，承储企业负责储存并按指令调拨到需求单位。

（6）建立内部协调联动机制，责任到人，各成员单位要确保24小时应急值守到位，相关人员要保证24小时联络畅通。

3.3 信息发布

由指挥部或指挥部授权的单位发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发布。市委宣传部根据指挥部或指挥部授权单位发布的信息，组织媒体及时准确做好报道，正确引导舆论。

3.4 应急结束

遵循“谁启动，谁负责”的原则，当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已经消除，相关突发事件指挥部宣布应急响应结束后，市指挥部根据情况做出决定，宣布响应结束，并通知相关单位。

4 后期处置

4.1 后期跟踪

突发事件处置完成后，承储企业做好调拨后跟踪服务。参加突发事件医药储备调拨的各有关单位应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作出书面总

结评估报告。

4.2 后期评估

针对市级医药储备在事件处置过程中的作用和效果，市指挥部结合突发事件的特点进行分析评估，及时总结经验教训，提出具体可行的改进措施，做好市级医药储备计划的及时调整和医药用品的及时补充。

5 应急保障

5.1 信息保障

要建立完善储备管理网络，畅通相关部门信息渠道，分析汇总，掌握和及时落实承储单位储备品种、数量和地点，保障有序调拨。

5.2 生产保障

在做好实物储备的同时，针对突发事件需求量大、不宜保存以及有特殊用途的品种，建立完善能力储备和协议储备，确保在突发事件状态下，能快速提供和调配所需医药用品，确保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实施。

5.3 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要为市级储备医药用品应急

运输车辆提供方便、快捷的公路运输条件，保障医药用品应急运输车辆的公路运输畅通。

5.4 队伍保障

承储企业要建立针对市级医药储备调拨的专业化队伍，加强对队伍的日常培训和演练，包括日常管理、仓储、运输和清款等。

6 附则

6.1 名词术语

承储企业是指承担我市医药储备任务的企业，目前为国药山西阳泉医药有限公司。

6.2 预案管理与更新

市工信局负责本预案的管理与更新，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和处置突发事件的总结评估，及时进行修订补充。

6.3 预案制订及解释

本预案由市工信局制订并负责解释，经阳泉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

6.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加快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 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0〕1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阳泉市加快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加快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山西省关于推进数字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加快推进阳泉市数字政府建设，进一步提升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改革的思路 and 创新的举措，建立大数据驱动的政务信息化服务新模式，推进信息资源整合和深度开发，促进政务信息共享共用和业务流程协同再造，按照我省“一朵云、一张网、一平台、一系统、一城墙”的要求，高标准打造我市数字政府，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二) 总体目标

2020 年底前，我市数字政府建设管理架构基本形成，数字政府建设管理体系基本理顺，数字政府建设总体规划基本完成，信息化基础设施基本满足数字政府建设总体要求，市直部门政务信息系统政务上云实现“应上尽上”和数据共享，数字政府运行支撑体系基本建成，一批数字政府重点应用项目上线运行。

2022 年底前，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满足数字政府要求，大平台共享、大数据慧治、大系统共治的顶层架构全面形成，一批数字政府特色应用在政府决策、管理、服务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政务服务、社会治理、宏观决策、区域治理等重点领域数字化转型初见成效。

二、主要任务

(一) 构建数字政府运行管理体制

1. 建立“一局一委一中心一公司”管理架构。根据全市机构改革的统一部署，结合省工信厅大数据办的意见建议，建立统一管理、运转高效、执行有力的管理机制。按照“一局一委一中心一公司”的模式，理顺数字政府建设运行管理体制，全面整合分散在各部门的电子政务规划、建设、运行、管理等职责。

由市大数据局统筹数字政府信息化建设管

理工作。负责全面推进全市政务信息化建设，统筹全市政务应用信息化项目、信息技术领域基础设施的规划、管理工作；牵头全市数据资源整合工作，统筹推动全市政务数据共享开放。

成立阳泉市数字阳泉专家咨询委员会。依托中国信通院智能物联网研究中心（阳泉）汇聚国内、省内相关领域高端专家成立阳泉市数字阳泉专家咨询委员会，发挥专家智库作用，提升政府管理水平和决策能力。

组建数字政府服务中心。整合现有市直部门信息中心等信息技术机构相关职能，组建数字政府服务中心，负责政务信息化建设技术层面的设计、咨询、论证、指导和评估，督促落实政务数据共享工作。

成立数字阳泉有限公司。由市大数据局与山西云时代技术有限公司合作，筹建合资的市属国有信息化公司“数字阳泉有限公司”，负责市直部门政务信息化系统的开发、建设任务，并承接原有非涉密信息系统的运维工作。对安全保密要求高、不适合承接的，维持现有运行模式。（市委编办、市政府办公室、市大数据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2. 建立“管运分离”运营模式。健全完善数字政府建设项目管理制度体系，推行“管运分离”模式。

市大数据局主要负责市级数字政府建设应用规划、政务信息系统年度实施计划编制；负责项目的可行性评估、立项审批和年度绩效考核。

市财政局主要负责数字政府建设项目的预算审核，完善政府采购模式，着力确保数字政府信息化项目采购依法依规且高效便捷地实施开展。

数字阳泉专家咨询委员会充分发挥专家智库在政府决策中的智力支撑作用。数字政府服务中心负责提供技术和人才支撑及交办的工作任务。

数字阳泉有限公司负责编制市级政务信息化服务目录，建立政务信息系统资源日常监测机制和技术标准，提供基础设施服务、软件支

撑服务、数据治理服务、政务应用服务、软件开发服务、运维服务以及技术支持、系统培训等服务。

市直各部门是本领域政务信息化建设需求的提出方，技术性设计、建设、运维等工作（涉密系统除外）由大数据局统筹。市直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务信息系统定期开展对照分析，提出系统使用的满意度报告，作为对数字阳泉有限公司评估考核的重要依据。（市大数据局、市财政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3. 推动县市信息化融合和共建共享。各县（区）原则上参照市级数字政府运行模式，依托各县（区）政务信息化主管部门，承担政务信息化改革建设规划和标准制定、政务需求梳理确认和监督管理等职能，配套完善规划、项目、资金、评价管理等机制。县级政务部门原则上使用省、市平台资源实现本级应用。在市大数据局统筹下，加强全市各级政务信息化工作力量和协调能力，构建统一领导、上下衔接、统筹有力的全市政务信息化组织体系。（市大数据局、市财政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二）建立数字政府基础支撑体系

4. 建设完善全市政务云平台。统筹建设全市“一朵云”，为各类数字政府应用提供安全、稳定、可靠的云计算资源能力。原则上，市直各部门不再新建或扩建政务云平台，县级不再建设政务云平台。对业务专业性强、安全要求高、数据信息量大的市直部门，在满足行业管理规范、政策要求前提下，按统一规范做好已建特色行业云平台与市级政务云平台对接，纳入统一管理（含备份机房）。已建云平台原则上不再扩容，新的云资源需求由市级政务云平台提供。（市大数据局牵头，市经济信息中心、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5. 建设完善全市电子政务外网。统筹建设全市“一张网”，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要求，实现各级各部门电子政务外网全覆盖，横向接入党委、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等机关，纵向实现市、县（区）、乡镇（街道）全覆盖，村（社区）按需接入。推进部门非涉密业务专网整合，提升网络运行保障水平，形

成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全市“一张网”服务支撑。2020年底，完成全市电子政务外网互联网服务IPv6改造；选取1-3个村（社区）作为试点接入电子政务外网；完成市、县互联网出口整合，实现互联网出口统一管控，强化安全保障，提升服务质量。

（市大数据局牵头，市经济信息中心、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三）构建数字政府数据资源体系

6. 强化大数据统筹管理。完善市级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功能，采用数据汇聚、数据治理等技术手段，建设结构合理、质量可靠的政务“大数据”体系。建立和完善政务数据采集、提供、维护、管理长效机制，提升政务大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一致性，为建设数字政府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撑。加强政务大数据汇聚管理和应用，进一步规范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健全“一数一源”的数据更新维护机制，形成全市统一的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建设民生服务、社会保障、精准扶贫、应急管理等一批主题信息资源库。初步形成数字政府政务大数据体系，为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提供大数据辅助决策支持。2020年底，初步完成人口、法人单位、公共信用、宏观经济、空间地理和电子证照6大基础信息资源库建设。选取3到5个重点领域开展政务大数据规范化建设试点。

（市大数据局牵头，市经济信息中心、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7. 完善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体系。完善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目录，加快出台数据共享交换标准规范，健全全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体系。建设完善市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加快拓展省、市两级交换平台数据共享的深度广度。落实数据共享责任清单机制，进一步明确各部门共享责任，市直各部门业务系统按统一规范接入市级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依托共享平台开展数据共享应用。（市大数据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市经济信息中心、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四）构建数字政府应用支撑体系

8. 完善统一身份认证系统。进一步完善数字证书、扫码、生物认证等认证手段，完善认

证功能。优化简化注册与实名核验等流程规范，融合公安部门个人身份核验等实名认证能力，结合市场监管部门电子营业执照提升法人身份核验能力，按照规范对接国家统一身份认证系统。深化统一身份认证应用，加快推动各级各类政务信息系统实现与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对接。2020年重点做好统一身份认证在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政府网站群、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协同办公系统（OA）等方面的应用。（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大数据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经济信息中心配合）

9. 优化升级电子证照服务。按国家统一规范，实现与省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共享服务系统对接。逐步推进市直各部门电子证照信息数据向省统一电子证照库汇聚。有自建申办受理及审批系统的市直部门，按统一规范做好自建业务系统与省统一电子证照系统对接。市直各部门按统一规范，组织电子证照目录编制和注册工作，梳理政务服务事项与电子证照的关系。市直部门组织开展对各县（区）对口部门电子证照签发的统筹和审核，实现全市电子证照目录规范动态管理。推动业务办结时同步签发电子证照。在相关政务服务事项受理、审批等环节开展电子证照应用。（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大数据局牵头，市经济信息中心、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10. 推动电子印章服务应用。对接省电子印章系统，围绕政务服务和协同办公等涉及电子证照、签验章等需求，统一组织开展电子印章服务。（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大数据局牵头，市经济信息中心、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11. 推动网上支付服务应用。围绕政务服务和协同办公、政府采购等涉及费用支付的业务需求，组织开展网上支付服务应用。（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大数据局牵头，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12. 推动政务物流服务应用。围绕政务服务和协同办公涉及的申请材料、审批结果、印刷物递送等需求，组织开展统一物流服务应用，推动“企业少跑腿，群众少跑路”。（市审批

服务管理局、市邮政管理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五）构建数字政府安全保障体系

13. 压实网络安全主体责任。完善安全管理和技术保障机制，构建全方位、多层次、一致性防护体系，打造保障数字政府安全建设运行“一城墙”，保障数字政府基础设施和信息系统平稳、高效、安全运转。落实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要求，明确政务信息化主管部门、数字政府建设运营单位、政务应用实施单位之间的安全责任。（市公安局、市大数据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14. 保障电子政务网络运行安全。电子政务外网信息系统的规划、建设和管理要严格执行国家和我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中等级保护的有关规定。电子政务内网信息系统的规划、建设和管理要遵循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的技术要求和管理规范。各级各部门应建立健全“人防、物防、技防”的安全保障体制机制。严厉打击网络和数据领域的不法行为。（市公安局、市大数据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六）构建数字政府标准规范体系

15. 建立数字政府阳泉标准。加强国家和省标准规范的宣传解读和推广实施，健全完善我市数字政府建设的总体要求、系统开发、数据共享、业务协同、技术应用、安全运维、系统集成等标准，构建具有我市特色的数字政府建设地方标准体系。定期开展标准实施情况监督和实施效果评估，推动标准规范全面贯彻落实。2020年底以前，完成数据共享、数据接口、政务目录、数据迁移维护等标准。（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局牵头，市经济信息中心配合）

（七）加快开发数字政府基本应用

按照省数字政府实施方案要求，全省统一建立“互联网+政务服务”、“互联网+监管”、“互联网+生态环保”、工业云、公共资源交易、协同办公等一体化平台，市直各部门要做好对口业务承接，完善平台要求的各项功能，做好业务延伸和落地。

16. 启动“智能阳泉城市大脑”建设。加快建设政务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和各部门共享交换

节点，打通交换平台与各部门业务系统数据对接接口，实现跨部门数据可在线共享调用。开发阳泉市一站式智能物联网集成平台，实现各部门、各领域感知网络数据集中汇聚。基于统一平台执行各类异构数据的格式规范、冗余处理、异常数据删除、数据分析等预处理操作，完善平台实时分析、批处理分析、预测分析、交互式分析及开放服务能力建设。建设市级统一决策指挥平台，接入市级共享交换平台和智能物联网集成平台，实现全市各部门、各领域存量业务数据、新增业务数据、全域立体感知数据的按需随时调用，基于手机、平板等各种终端，面向决策层提供覆盖事件、人、道路、车辆、自然资源、公共设施等关键要素的360度全方位视图，打造集数据共享交换、一站感知汇聚、一屏决策调度于一体的“智能阳泉城市大脑”。（市大数据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17. 建设“领导驾驶舱”智慧应用系统。依托省“领导驾驶舱”建设标准，建设我市的“领导驾驶舱”系统，打造数据汇聚与呈现、应急预警与快速响应、决策分析与即时通讯等核心能力，实现信息推送和数据分析服务，进一步提升领导决策科学化水平。

将应急管理应用纳入“领导驾驶舱”技术框架，依托省统建的应急指挥信息资源库和我市政务数据，结合市领导决策体系，实现领导驾驶舱基于政务数据支撑，可用于覆盖地、水、火的防灾、降灾的应急指挥功能。2020年底前，启动我市协同办公（OA）系统建设，实现“领导驾驶舱”系统具备协同办公、“13710”督办等功能。（市政府办公室、市大数据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经济信息中心、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18. 加快提升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功能。升级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开发自助服务、网上开证明、“一件事”套餐、大数据分析等软件系统和高频热点小程序，丰富“阳泉服务频道”功能。推动依申请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应上必上”、业务办理系统“应接必接”、办件数据信息“应传必传”，实现“一网通办”。做到政务服务事项在政务服务网、

移动终端、实体大厅、政府网站和第三方互联网入口等服务渠道同源发布。依托“一部手机三晋通”政务APP，打造我市政务服务“泉好办”品牌，推动简易行政审批事项及教育、卫健、社保、公安、民政、公积金、公共法律服务等热门便民服务事项“指尖办”“一机办”。围绕服务方式完备度、服务事项覆盖度、办事指南准确度、在线办理成熟度、在线服务成效度，建立科学、客观、实用的网上政务服务评估指标体系，完善相应评价考核办法并抓好落实。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大数据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19. 加快建设“12345”热线平台。建设我市“12345”统一政务服务热线平台，整合各部门非紧急类服务热线，组建专业受理服务团队，建立统一的政务服务咨询、求助、投诉、举报、建议处置体系，实现“一号对外、多线联动、全天候服务”。加强与阳泉广电台“政风行风热线”和社情民意“随手拍”平台的互动协作。年底前，建立健全跟踪督办、分析研判、绩效评估机制，实现服务标准化、调度在线化、督办权威化。（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大数据局牵头，阳泉电视台、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20. 加强“互联网+监管”系统运用。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重点监管，以及移动监管、非现场监管等逐步纳入“互联网+监管”，实现风险可预警、过程可追溯、问题可监测、监管可监督。强化对各级各部门监管工作的监督和效能评估，实现对监管的监管。年底前，基本具备风险预警能力和对监管部门履职情况进行效能评估的能力。（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21. 加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系统建设。凡纳入目录管理的、适合以市场化方式配置的项目，全部纳入平台进行交易。推动实现制度规则统一、技术标准统一、信息资源共享、全程在线监管。推行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实行“一表申请”“一网通办”。通过电子平台，实行公共资源配置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22. 加强政务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政务服务

向基层延伸。切实增强阳泉电子政务外网网络承载能力，完成阳泉各部门非涉密专网向电子政务内、外网迁移整合，探索构建大容量、高速度、高可靠的基础建设，将政务服务网络覆盖到市、县、乡（街道）、村（社区）四级。按照“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的要求，依托乡村便民服务中心（站点），通过政府投入、“政银合作”等方式，在乡镇（街道）、村（社区）两级规划建设政务服务便民示范点，布设便民服务网络终端、自助设备，在证照验证、代收件、社保参保、个人完税、代收费等方面提供便民服务。2020 年底以前，在社区、银行业务代办点开展便民服务试点。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市大数据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23. 加快感知设施的集约部署与共建共享。建立覆盖道路、交通、路灯、供水、排水、燃气、园林、环卫、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城市公共设施感知识别体系，实现城市设施管理一体化的感知和协同管控。扩大市政公共资源开放，统筹建设智慧路灯杆，加大 4G/5G 基站、WiFi 设备、智慧照明、视频监控、充电桩、环境监测等城市感知设施整合力度。2020 年底前，推动交通、综治、环保、水利、教育等部门视频资源整合与集约化利用，建设覆盖城市管理、生态环保、公共安全等领域的视频监控网络，试点支撑平安城市、智慧生态、智慧城管等应用。（市大数据局、市公安局、行业部门牵头，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24. 推动民生领域数据治理集中和应用开发。充分发挥数字政府促进社会资源优化配置的作用，促进数字政府创新成果与公共服务深度融合，加快推动智慧医疗、智慧养老、智慧教育、智慧旅游、精准脱贫、智慧消防、智慧城管、智慧环保、智慧水务、智慧交通、数字文化、雪亮工程、智能物联网、人工智能等建设，2020 年底前，以医疗健康、智慧医保为民生试点，推动民生领域数据治理集中和应用开发，形成线上线下协同、服务监管统筹的移动化、整体化服务能力，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市大数据局、行业部

门牵头，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制度保障

市政府成立数字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动全市政务信息化建设，加快打造数字政府。市大数据局要做好数字政府建设总体规划并抓好督促落实。各县、市直各部门要建立完善数字政府建设领导机制，制定具体的工作推进方案，进一步明确责任，细化目标与任务，主要领导要亲自抓，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强化人才保障

完善政务信息化建设人才培养、引进和使用机制，对于特殊岗位和急需人才，进一步畅通选任渠道、丰富选拔方式，采用公务员聘任制等方式，吸引和择优选用专业化人才。将政务信息化建设列入领导干部和市政府机关工作人员学习培训内容，开展面向各部门负责人的高级管理培训和普通公务、技术人员的轮训。注重培养既精通政府业务又能够运用大数据手段开展工作的复合型人才。组建数字阳泉专家咨询委员会，充分发挥“智库外脑”作用。

（三）强化资金保障

市政府要进一步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和统筹力度，发挥资金效益，大力支持数字政府建设，推进政府职能转变，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治理能力。完善多元投资机制，拓宽资金供给渠道。充分发挥新旧动能转换引导基金作用，吸收优质资本参与，加快推动设立支持数字阳泉建设方面的基金。建立完善政银合作机制，积极争取省政府专项资金，引入各类金融资本，充分发挥政策引导与金融支持相结合的优势，优先培育和支持一批数字政府建设重点项目。落实深化市级预算管理改革等要求，完善市政务信息建设项目管理办法配套制度，严格数字政府建设项目归口管理。

（四）强化监督保障

创新考核和督查机制，将数字政府建设列入重点督查内容，发挥考核督查导向作用，保障数字政府建设有序推进。制定发布“阳泉市数字政府发展指数”，建立健全评估考核机制。将数字政府建设资金分配与建设项目绩效评价

等挂钩，发挥财政专项资金的激励作用。完善常态化审计制度，2020 年年底前实现项目审计全覆盖。结合部门预算执行审计、经济责任审计或专项审计（调查），对数字政府建设项目

进行监督。

附件：阳泉市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阳泉市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雷健坤	市委副书记、市长	雷永平	市金融办主任
副组长：黄海涛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陈友福	市税务局局长
成 员：郑清明	市政府秘书长	卫胜斌	市通信联合办公室主任
王存才	市政府副秘书长	领导小组主要负责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全市政务信息化建设，加快打造数字政府；审定数字政府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审定全市政务信息化建设的重要政策措施；研究解决全市数字政府建设全局性、方向性的重大问题和事项。	
杨世英	市委编办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大数据应用局，负责具体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武雪兼任。各成员单位按照领导小组统一部署，结合自身工作职能，承担数字政府建设的具体推进工作，并抓好本系统、本领域政务信息化工作。	
冯维明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薛利敏	市教育局局长		
武 雪	市科技局局长（市大数据局负责人）		
彭国勇	市工信局局长		
李宝祥	市公安局副局长		
任晓华	市财政局局长		
孙 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李宏革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王伟锁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党组书记		
杜平华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孙金宁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赵建军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梁 庆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郭爱聪	市水利局局长		
安海润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孙存恩	市商务局局长		
张立君	市文旅局局长		
张俊堂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段宏华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王骞元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魏海文	市统计局局长		
张谦琦	市经济信息中心主任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 2020 年水污染治理攻坚方案 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0〕12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省属以上企业：

《阳泉市 2020 年水污染治理攻坚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 2020 年水污染治理攻坚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黄河（汾河）流域水污染治理攻坚暨河（湖）长制工作会议精神，打好水污染治理攻坚战，全面消除地表水国考劣 V 类断面，按照省政府颁发的阳泉市水污染治理攻坚任务书（2020 年）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2020 年，滹沱河闫家庄大桥断面达到 II 类水质，桃河白羊墅断面达到 V 类水质，绵河地都断面保持 III 类以上水质。

二、重点任务

（一）强化城镇生活污染治理

1. 提升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完成盂县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及提标改造和阳泉市荫营污水处理厂二次提标改造工程，出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三项主要污染物达到地表水 V 类标准。启动新建 12 万吨/日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先期建设完成沉沙、调节池，提升应对高峰时段水量和水质异常变化的能力。建成盂县西烟镇、南娄镇污水处理厂，推进其他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郊区河底镇污水处理厂尽快投入运行。全面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第三方特许经营，鼓励实施“厂网一体”建设运营管理模式。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双回

路供电改造，降低污水处理设施停运风险。

2. 完善城镇生活污水收集能力。继续深化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实施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管网排查整治，义井河、蒙村河、洪城河、李家庄河、桃河、南川河沿线生活污水全部收集处理，完成平定县南川河污水管网建设工程，2020 年城市建成区和平定县生活污水实现全收集、全处理，盂县和郊区生活污水收集率不应低于 95%。推动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2020 年城市建成区雨污合流制排水管网改造完成率达到 40%，县城雨污合流制排水管网改造完成率达到 30%。在雨污管网未分流的区域，因地制宜开展初期雨水收集、储蓄、净化、回用等工程建设，有效防范初期雨水污染河流。

3. 强化城镇污水处理运行监管。实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溢流口非汛期封堵或设立闸阀，严禁非紧急状态下进水溢流口直排生活污水。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应当对出入口水质、水量进行监测，禁止采用任何手段规避在线监控。强化对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水量监管，依法处罚污水处理厂超标排污行为。

4. 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成效。对已完成

整治、符合采水条件的黑臭水体按季度实施水质监测，严防水质反弹黑臭。建立健全黑臭水体治理长效机制，彻底根治城市黑臭水体。

（二）狠抓工业污染防治

5. 加强工业废水治理体系建设。工业废水排放口、清净水排口直接排放的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三项主要污染物达地表水Ⅴ类标准，其它指标达行业特别排放标准限值，落实水环境风险应急监测措施，建设排水口生态鱼监测池。发挥第三方治理机构专业化优势，鼓励工业企业购买第三方废水治理专业服务。建设初期雨水收集储蓄水池，处理后回用。

6. 强化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继续推进省级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外排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三项主要污染物达地表水Ⅴ类标准。

（三）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7. 深入推进畜禽粪污处理。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因地制宜推广粪污全量收集还田利用等模式，严禁畜禽养殖粪污直排河道。2020年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5%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100%。

8. 推进沿河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大力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优先推进城中村、城边村及城镇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村庄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完成省下发的2020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任务。

（四）开展流域水生态修复

9. 强化生态基流保障。科学调取水资源，加强沿河取水口依法取水管理，严厉打击非法取水，借鉴汾河生态补水经验，探索建立桃河、南川河生态补水机制，保障白羊墅断面的生态基流。

10. 持续开展“清河”专项行动。及时清理河堤内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工业废弃物及违法建筑物，对影响河流水质的底淤进行清理。清河时，实行分段、分时、分步骤清淤，建设临时拦沙坝等有效措施防止清淤过程无序施工扰动河道，影响河流水环境质量。严禁河道内非法排污、挖沙等违法行为，保障河道生态环境。

11. 加大河流沿岸生态防护。确定河流堤外

缓冲隔离防护范围，加强隔离防护林带建设，加大退耕还林、还草、还湿、还滩力度，留足河道和滨河带保护范围，严格整治非法挤占并限期退出。

12. 开展河流生态扩容。坚持与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相衔接，完成桃河义井河河道生态综合治理工程配套湿地建设，同时在白羊墅断面上游论证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提升排水入河前最后一公里治理效能。

（五）加强水环境管理

13. 实施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全面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摸清入河排污口情况，建立入河排污口清单，建档立标，实施规范化管理。

14. 建立水质异常预警机制。建立健全闫家庄大桥、白羊墅、地都、南坪、小河、辛庄、河北和温池水质自动监测站数据预警预报机制，及时向水质异常的有关县（区）政府进行预警，实施流域联防联控。

15. 开展重点流域环保专项执法检查。开展桃河、南川河、温河、滹沱河等重点流域专项执法检查行动，严厉打击超标排污、偷排偷放等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

16. 严厉打击涉水环境违法犯罪。对违反《水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公安机关与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建立联动联动工作机制，严格落实水污染违法犯罪案件线索核查、案件侦破、联合执法、联合督办等工作机制。

17. 强化河长巡河机制。加强巡河排查，禁止垃圾、固废、污水、畜禽粪污入河，禁止河道放牧。

三、保障措施

（一）明确目标责任

各县区、各有关部门根据方案中确定的任务，按照“工作目标化、目标项目化、项目责任化”的要求，制定各自具体的实施方案，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二）加强督查督办

抽调专门工作人员，充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一步发挥其统筹协调调

度、通报督办等职能，协调指导各级各部门开展水污染治理攻坚。同时，对攻坚过程中措施落实不力的单位开展督查检查，确保各项攻坚任务的实现。

（三）严格考核问责

依据《山西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山西省水污染防治量化问责办法（试行）》，对不认真履行职责，采取措施不力，未完成年度目标和重点任务的县区、市直相关单位进行约谈，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对发生严重水环境问题的，依法依规处理。

（四）强化社会监督

充分发挥媒体舆论宣传和监督作用，通过在报刊、网络、电视等媒体开设专题专栏，大力宣传水污染防治正面典型，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及时曝光被通报批评和约谈的负面典型，引导全社会积极参与水环境保护工作，倡导全民参与水环境保护的思想意识和行动自觉。同时，要充分发挥“12369”环保举报热线作用，及时办理好群众举报投诉的水环境问题，助力打好水污染治理攻坚战。

附表：1. 阳泉市 2020 年水污染治理攻坚重点工程（略）
2. 阳泉市 2020 年水污染治理攻坚方案重点任务清单（略）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煤炭洗选行业产业升级 实现规范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0〕1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省属以上企业：

《阳泉市煤炭洗选行业产业升级实现规范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煤炭洗选行业产业升级 实现规范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全省煤炭洗选行业产业升级实现规范发展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58号）文件精神，实现行业规范发展，着力解决行业发展单一、企业规模小、总体产能过剩、供求关系严重失衡等问题，促进我市洗选煤行业健康发展，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坚定走“减、优、绿”发展道路，立足煤炭清洁利用供给侧改革，淘汰落后过剩洗选能力，提高煤炭洗选行业质量效益，促进全市煤炭洗选行业

产业升级，实现规范发展，推动煤炭洗选行业能源革命。

二、基本原则

(一) 控制总量。按照“减量置换”原则，在保持煤炭洗选总能力不变的基础上，鼓励社会独立洗选煤企业(厂)通过采用新工艺、新技术进行改扩建或技术改造，逐步淘汰落后洗选能力，提高煤炭洗选煤企业(厂)先进产能占比。原则上全市不再新建社会独立洗选煤企业(厂)。

(二) 优先环保。通过洗选煤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整治，倒逼环保整治不达标洗选煤企业(厂)淘汰退出，减少废弃物排放，提高洗选行业生态治理水平。

(三) 市场主导。充分发挥市场主导作用，通过优胜劣汰，退出无煤源、无固定客户、长期停工停产的洗选煤企业(厂)，促进煤源稳定、销售通畅且工艺先进、管理规范、管理规范的洗选煤企业(厂)提高市场占有率，未建设配套洗选煤企业(厂)的煤矿要充分利用社会富余洗选能力，提高清洁煤炭的供给水平。

(四) 整合提升。充分发挥煤矿资源优势和洗选煤企业(厂)资金优势，鼓励煤矿、洗选煤企业(厂)通过参股、并购、联营等方式，实现产业规模集聚，发挥规模效应，提升行业整体竞争能力，形成区位优势。

(五) 依法合规。洗选煤企业(厂)要坚持依法合规经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坚决取缔不符合产业规划、法定手续不健全、违法违规生产经营的洗选煤企业(厂)。

三、工作目标

通过“取缔关闭一批、逐步淘汰一批、优化提升一批”，减少洗选煤企业数量，压缩煤炭洗选行业过剩产能，提升洗选先进产能占比和能力利用水平，形成以煤矿附属洗选煤厂为主、独立洗选煤厂为辅的洗选产业格局。

到2020年底，全市洗选煤厂总洗选能力与煤矿总产能及部分外购煤规模相匹配。社会独立洗选煤企业洗选能力达到120万吨/年，洗选煤企业(厂)数量压减至50座以内；洗选能力减至8000万吨/年以内；先进产能占比力争达到25%；全市原煤入洗率达到80%以上。

四、主要措施

(一) 取缔关闭一批

取缔一批严重违法违规、不具备整改条件的社会独立型煤炭洗选企业(厂)，同时关闭一批自愿退出的洗选煤企业(厂)。

1. 取缔违法建设项目。对未经过县级以上主管部门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或以其他名目核准或备案但实际从事煤炭洗选生产的；未取得工商营业执照的；位于泉域保护区范围内却未取得水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的；未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的社会独立型煤炭洗选企业(厂)，予以取缔关闭。

2. 取缔非法占用土地企业。对违法占用土地，特别是违法占用耕地和基本农田的，建设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山西省永久性生态公益林等法定需特别保护的环境敏感区范围内的，以及位于市中心城区以外周边10公里范围之内的社会独立型煤炭洗选企业(厂)，予以取缔关闭。

3. 整治、关停污染严重企业。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造成环境污染且情节严重的洗选煤企业，整治后仍不能达标排放或拒不整改的洗选煤企业，予以取缔关闭。

4. 取缔长期不经营企业。对连续两个年度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经现场检查在其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且连续两年未报税的社会独立型煤炭洗选企业(厂)，予以取缔关闭。

5. 取缔安全事故企业。对三年内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且存在谎报、瞒报行为的社会独立型煤炭洗选企业(厂)，予以取缔关闭。

6. 关闭自愿退出企业。对部分长期不经营或经营困难，自愿结束经营活动的社会独立型煤炭洗选企业(厂)，按照自愿原则由各县(区)能源部门申报关闭退出。

(二) 逐步淘汰一批

对部分不符合省政府《关于推进全省煤炭洗选行业产业升级实现规范发展的意见》有关要求的社会独立洗选煤企业(厂)进行停

产整治，对时限要求内仍未整改完毕或整改不达标的企业予以淘汰关闭。

1. 淘汰洗选能力小于120万吨/年的洗选煤企业（厂）。产能认定均以批准/核准/备案能力、设计/核定能力、环保竣工验收能力中最小值为准。对部分洗选煤企业（厂）计划通过改扩建提升洗选能力的，必须明确用于“减量置换”的关闭退出洗选煤企业（厂）名单和生产能力，“减量置换”关闭退出产能不得低于改扩建增加产能的200%，“减量置换”方案经省能源局批准后方可实施。

2. 淘汰洗选工艺设备落后的洗选煤企业（厂）。对使用6AM、ΦM-2.5、PA-3型煤用浮选机的，使用PG-27型真空过滤机的，使用X-1型箱式压滤机的，未实现洗煤废水闭路循环的，使用不能实现粉尘达标排放的干法选煤设备的洗选煤企业进行淘汰。

3. 淘汰能耗不符合规定的洗选煤企业（厂）。对吨煤电耗高于相应工艺选煤厂吨煤电耗限定值的（由于煤质特殊原因除外）、入洗原煤吨煤水耗大于现行国家标准相关规定的洗选煤企业进行淘汰。

4. 淘汰煤源无保障的洗选煤企业（厂）。对签订的年度购煤合同中省内煤矿原煤量低于洗选能力60%的企业进行淘汰。

5. 淘汰行业标准化评级不达标洗选煤企业（厂）。对到2020年10月底行业标准化评定等级不达标三级的企业进行淘汰。

6. 淘汰不符合环境保护标准的洗选煤企业（厂）。按《阳泉市独立洗选煤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要求，对逾期未完成堆场扬尘治理、物料输送扬尘治理、厂区供热设施整治、运输扬尘管控、建设在线监测设施等重点深化治理任务且经改造达标无望的企业进行淘汰。

7. 淘汰非法用工的洗选煤企业（厂）。对长期非法用工且拒不整改的企业进行淘汰。

8. 淘汰安全管理差的洗选煤企业（厂）。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且整改无望的企业进行淘汰。

9. 淘汰用水手续不完善的洗选煤企业（厂）。对长期未办理取水许可手续或不符合办理条件

的企业进行淘汰。

（三）优化提升一批

暂停新项目审批备案，对计划保留的洗选煤企业（厂）实施优化提升工程，推动建设一批技术先进、经营稳定、节能环保、效益良好的洗选煤企业（厂），促进全市洗选煤行业提质增效。

1. 提高洗选煤行业准入标准，以煤炭洗选行业标准化建设为抓手，达到一级行业标准化、实现安全生产无事故的洗选煤企业即为先进产能，到2020年底先进产能占比达到正常运行洗选企业的25%。同时正常运行的所有洗选煤企业（厂）必须达到洗选煤行业标准化最低等级及规模以上企业标准。

2. 推动煤矿企业与社会独立洗选煤企业联营，提高洗选煤企业（厂）与煤矿配套率，达到矿有配套或联营（协议委托加工）洗选煤企业（厂），提升原煤就地加工转化能力，减少短途运输和环境污染。到2020年底，煤炭洗选煤企业（厂）与煤矿配套率达到80%，全市原煤入洗率达到80%。

3. 提高洗选煤企业（厂）装备水平，采用技术先进、性能可靠、经济适用、节能环保的洗选工艺设备，煤炭洗选项目的各项工艺、装备要符合《煤炭洗选工程设计规范》（GB50359-2016）要求，到2020年底洗选煤企业（厂）先进选煤装备占比力争达到60%，其中省属国有重点煤炭集团公司达到80%以上，社会独立洗选煤企业力争达到50%。

4. 原则上停止审批新建和扩建独立洗选煤厂，因结构调整、转型升级确需新建、扩建洗选煤项目的，按照减量置换的原则进行，经市、县两级能源部门同意后，统一报省能源局审查、备案。市区城市规划区域范围及周边地区禁止建设洗选煤企业，鼓励建设审批手续齐全、符合行业标准的洗选煤企业进行搬迁。

五、组织实施

（一）取缔淘汰阶段（2020年1月1日至10月31日）

严格按照《山西省淘汰煤炭洗选企业暂行规定》有关要求，由各县（区）能源部门牵头，发改、工信、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水利、应

急、市场监督、税务等按分工各负其责，对辖区内所有煤炭洗选企业（厂）进行认定。经认定属取缔关闭范围的，报送当地县级人民政府予以关闭；经认定属逐步淘汰范围的，督促企业停产整顿，整改合格后进行重新认定，未能按时整改到位的报送当地县级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同时，各县（区）能源部门要将县级认定结果报市能源局，市能源局分送市级发改、工信、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应急、市场监督、税务、消防等部门进行复核工作，并将复核后的名单汇总上报省能源局备查。

关闭工作由各县（区）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市场监管部门要责令其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供电部门要停止供电，生态环境部门注销其排污许可证，对合法占用的土地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报经原批准用地的政府或有批准权的政府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并给予适当补偿，或由企业用于其他项目，企业要拆除洗选相关厂房和设施设备，公安部门予以协助配合，关闭名单由当地政府及时向社会公布。企业关闭情况由能源部门负责监督。

（二）整治提升阶段（2020年1月1日至10月31日）

认定结果不属于取缔淘汰范围的煤炭洗选企业（厂），由县级能源部门上报市能源局，市能源局分送市级发改、工信、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应急、市场监督、税务、消防等部门按照《山西省淘汰煤炭洗选企业暂行规定》标准严格开展复核工作。经复核属于淘汰范围的，由市能源局送达相关县级人民政府予以取缔，同时将县级认定及市级复核属于淘汰范围的企业名单汇总上报省能源局备案。经复核不属于淘汰范围的煤炭洗选企业（厂），由市能源局汇总正式行文上报省能源局，由省能源局进行审核公告。

计划保留正常生产的洗选煤企业（厂）要强化守法经营，提高装备水平，确保有稳定供应的煤源，努力提升行业标准化评级。对新建、改扩建的洗选煤企业（厂），能源部门要严格执行项目备案、设计审查、开工审批等制度。要着力推动煤矿与洗选煤企业（厂）配套水平，

原则上全市煤矿生产的原煤要应洗（选）尽洗（选），没有建设配套洗选厂或配套洗选厂无法正常运行的煤矿应尽快与社会独立洗选煤企业（厂）签订联营或委托加工协议，不得直接销售未经洗选的原煤。

（三）核查验收阶段（2020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

本次洗选煤企业验收按照“属地全面验收、市级抽查核查”的原则进行，各相关县（区）于2020年10月底前完成洗选煤产业淘汰升级工作，所有保留的洗选企业（厂）全部符合政策要求。市督查组于2020年11月底前完成对各县（区）方案落实情况的核查，对目标任务未完成、应关闭企业未关闭到位的，要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责任；对保留运行的洗选企业不符合国家和省相关法律法规的，要加大惩处力度，同时对相关县（区）政府予以通报。

六、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由市能源局牵头组织，发改、工信、生态环境、规划和自然资源、应急、人社、市场监管、水利、税务、公安、消防、供电等部门单位共同参与，按照职责分工协商解决洗煤企业产业升级有关问题。各县（区）政府作为取缔淘汰洗选煤企业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加强对产业升级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二）切实落实责任。各级、各部门要根据本方案要求，明确责任、狠抓落实，对于协同配合的事项，要积极参与，承担责任，发挥应有作用，确保产业升级工作取得实效。各县（区）要根据本方案，健全工作机制，完善各项政策落实措施，加强监督指导，强化目标责任考核，层层压实责任，保证任务完成到位。

（三）积极营造氛围。有效利用网络、报纸、新媒体等渠道，加大对洗选煤产业升级的宣传报道，做好政策解读，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充分调动各方参与和推进改革的积极性、主动性，形成改革合力，防止社会矛盾，为推进全市煤炭洗选行业升级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阳泉市工业企业复工复产 干部入企服务工作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0〕1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省属以上企业：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严格做细做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全力做好服务保障，合理有序推进全市工业企业复工复产，维持正常经济社会秩序，尽最大努力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生产生活的影响，全力以赴完成今年各项目标任务，按照省政府市长例会精神和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指示，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工业企业复工复产入企服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服务范围

市级重点服务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各县（区）负责服务属地工业企业全覆盖。

二、服务内容

（一）传达国家、省、市企业复工复产和疫情防控工作的安排部署，宣传各级各部门支持企业稳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

（二）服务指导各县（区）对国家、省、市工业企业复工复产和疫情防控工作安排的组织落实情况，特别是《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发展的意见》、《关于科学有序推进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关于印发〈阳泉市工业企业复产防控方案〉的通知》（阳工信运行〔2020〕12号）、《关于转发省工信厅〈工业企业疫情防控工作导则〉的通知》（阳工信运行〔2020〕9号）等文件的落实情况，取得的实效等。

（三）深入企业现场，指导服务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在做好防控措施、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有序复产，协调解决企业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了解企业对政府部门的建议等。

三、组织领导

按照统一组织、上下联动，分级负责、精

准服务的原则，开展入企服务。按照市委、市政府安排，成立阳泉市工业企业复工复产入企服务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全市工业企业复工复产入企服务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安排部署相关工作开展，综合协调解决和研究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 组 长：雷健坤 市长
- 副 组 长：黄海涛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 靳润喜 副市长
- 呼亚民 副市长
- 李 君 副市长
- 李文兵 副市长
- 王明厚 副市长

- 成员单位：
- 市发改委
 - 市科技局
 - 市工信局
 - 市公安局
 - 市司法局
 - 市财政局
 - 市税务局
 - 市人社局
 - 市交通局
 - 市卫健委
 - 市应急管理局
 -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市金融办
 - 市能源局
 - 市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
 - 阳泉银保监分局
 - 人行阳泉中心支行
 - 各金融机构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工信局局长彭国勇兼任。主要负责指导入企服务工作日常综合协调，编印宣传手册，跟踪掌握工作进展，汇总上报工

作动态，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等。

办公室主任：彭国勇 市工信局局长
副主任：徐志红 市工信局四级调研员
成 员：李 昊 市工信局工业运行科副
科 长

各县（区）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制定入企工作方案，开展本县（区）工业企业复工复产入企服务工作，向所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全部派驻特派员。

四、入企服务小组

第一组：

组 长：黄海涛（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 组 长：王开英（市工信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金融办

联 络 员：张聚平 张 涛

服务县区：平定县

第二组：

组 长：靳润喜（副市长）

副 组 长：常悟江（市工信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市司法局、阳泉银保监分局

联 络 员：李俊高 吕文华

服务县区：郊区

第三组：

组 长：呼亚民（副市长）

副 组 长：赵志鹏（市工信局党委委员）

成员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能源局、人行阳泉中支

联 络 员：王少锋 李 洋

服务县区：孟 县

第四组：

组 长：李 君（副市长）

副 组 长：刘志钧（市工信局调研员）

成员单位：市科技局、市交通局、市商业银行

联 络 员：赵 昀

服务县区：矿 区

第五组：

组 长：李文兵（副市长）

副 组 长：仇录新（市工信局副县级领导）

成员单位：市卫健委、市人社局、市农商行

联 络 员：王丽丽 吕 帅

服务县区：开发区

第六组：

组 长：王明厚（副市长）

副 组 长：闫晓鹏（市工信局四级调研员）

成员单位：市税务局、市行政审批局、晋商银行

联 络 员：张雪梅 马肖睿

服务县区：城 区

五、时间安排

2020年2月28日开始至3月底结束。

六、服务要求

（一）各入企服务小组要督促指导所属县（区）认真组织属地工业企业强化主体责任，按照统一领导、统一指挥、统一行动的原则，把各项防控和保障措施落实到位，积极恢复正常生产。

（二）各入企服务小组和各县（区）要按照科学、合理、适度、管用的原则，帮助企业做好工作预案，协调解决企业生产经营和复工复产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科学有序组织生产。

（三）各入企服务小组副组长要统筹安排好本组入企服务相关事宜。各小组联络员要做好日常工作的沟通协调，及时传达市入企服务领导小组的安排部署，将每日工作情况报市入企服务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入企服务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汇总上报市委、市政府和省工信厅、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局。

（四）建立“日报告”制度。各入企服务小组要认真填写入企服务问题清单（附件1）和工作动态，各县（区）入企服务办公室填报企业开复工情况表（附件2）和工作动态，每日汇总上报市入企服务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小微企业开复工情况由各县（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按原报送途径每日上报市工信局民营经济服务办公室。

（五）入企服务期间，各小组要认真做好消毒、监测体温、佩戴口罩等预防性措施，确保自身安全。同时，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

定”和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轻车简从，廉洁自律。

（六）市直各部门要将选派参加入企服务人员信息于2月28日前报市工信局。市卫健委负责各入企小组防护物资的配发，市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工作车辆保障。

七、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2293306 2297688

联系人：李昊

电子邮箱：yqjjyxk@163.com

附件：1. 阳泉市工业企业复工复产入企服务问题清单
2. 各县（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复工复产情况表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